

股票简称：盛合晶微

股票代码：688820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住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特别提示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4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10%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86,277.4097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7,290.264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2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2.61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T-3 日总市值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 (亿元)	2024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4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倍)	2024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倍)	2024 年市净率 (倍)
600584.SH	长电科技	38.29	685.17	276.19	0.8995	0.8649	42.57	44.27	2.48
002156.SZ	通富微电	40.42	613.41	146.91	0.4465	0.4093	90.53	98.76	4.18
002185.SZ	华天科技	11.36	371.05	166.59	0.1887	0.0102	60.21	1,110.29	2.23
688362.SH	甬矽电子	38.02	156.07	25.11	0.1616	-0.0617	235.30	-	6.22
688352.SH	颀中科技	11.87	141.14	60.03	0.2635	0.2327	45.05	51.01	2.35
688372.SH	伟测科技	133.40	223.80	26.19	0.7643	0.6426	174.53	207.58	8.54
603005.SH	晶方科技	26.66	173.87	42.76	0.3876	0.3320	68.79	80.30	4.07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102.43	96.39	4.29

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及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4 年扣非前/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甬矽电子 2024 年市盈率（扣非后）为负值和华天科技 2024 年市盈率（扣非后）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为 19.6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8.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8.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71.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95.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维度，本次发行同时披露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净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 2.33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 2.00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19.6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市净率（每股净资产用按照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为 2.0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平均静态市净率 4.29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95.62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96.39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到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技术研发或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作为在集成电路先进封测领域持续攻关行业前沿技术的科技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也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但是，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极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同时包含 CVD、CMP、硅刻蚀、Bumping、CP、RDL、TSV、研磨、切割、贴片等前中后段工艺，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的交叉，并需要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

由于新技术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能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先进封测的技术研发需要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及后期的生产实践，周期较长，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工艺技术定位偏差，则将面临研发产业化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产业化失败的风险。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取得相匹配的回报，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先进封测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集成电路先进封测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的交叉，技术难度大，且需要随着芯片产品的更新迭代而持续研发；此外，集成电路先进封测涉及大量晶圆处理工艺，且对洁净度、精细度、自动化等的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大量晶圆制造设备，以及先进的封装设备、测试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等，此类设备或产线通常价格较为昂贵，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报告期内，为保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持续研发及产能扩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63.42 万元、38,632.36 万元、50,560.15 万元和 36,652.1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698.59 万元、397,284.01 万元、436,808.54 万元和 212,450.54 万元，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并进一步扩充产能规模，以满足客户对综合性能更强、平台更多元的先进封测服务的需求。但是，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行业发

展方向，及时应对下游市场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均可能导致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和资本开支无法充分兑现为经营业绩，一方面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已有固定资产形成的折旧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第一大客户占比相对较大的风险

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的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且下游市场头部企业的业务规模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特别地，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行业的下游市场更是被少数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头部企业占据，因此，公司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第一大客户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2.83%、87.97%、89.48% 和 90.87%，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56%、68.91%、73.45% 和 74.40%。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业界知名企业，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了长期业务往来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但是，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外部地缘政治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下达的订单减少，或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程度和稳定性造成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的订单需求下降，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此外，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并转化为营业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先进封装的市场规模及占总体封测市场的比重均持续上升，吸引了大量的市场参与者。一方面，领先的综合型封测企业凭借强大的资金和技术实力以及优质的客户基础扩大在先进封装环节的投资，另一方面，新兴的先进封测企业凭借在特定领域积累的技术以及吸收的资本市场投资进入先进封装行业。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兴市场参与者的进入，将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甚至出现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将在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现有的行业领先地位，甚至可能处于不利的竞争境地；此外，公司已经建有一定规模的先进封装产能，尤其在 12 英寸凸块制造领域处于中国大陆首位，若未来新建产能过多而下游市场需求未能及时有效扩大，导致行业产能相对富余，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下滑，已有产能也可能难以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在摩尔定律逐步逼近极限的情况下，通过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技术持续优化芯片系统的性能已经成为行业共识。在上述领域，台积电、英特尔、三星电子等全球最领先半导体制造企业已经布局多年且正在持续扩充产能，日月光、安靠科技等全球领先封测企业，以及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中国大陆领先封测企业也正在持续布局中。公司将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作为未来重要的增长点和盈利点，目前在中国大陆也具备一定的领先性和先发性，但若同行业企业陆续攻克技术难点进入该领域，导致公司丧失现有的行业地位以及技术、产能、客户等方面的优势，且公司未能通过持续研发创新等措施有效维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5、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的业绩表现与宏观经济的发展以及下游行业的需求密切相关。一方面，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对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各下游行业对集成电路先进封测服务的需求均会受到多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比如，智能手机、消费电子等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消费者预期与信心的影响，高性能运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受到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际政治与贸易形势、先进制程产能制约、高算力芯片研发及产业化进度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均会造成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的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470,539.56 万元和 317,799.6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 69.77%。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2,857.12 万元、3,413.06 万元、21,365.32 万元和 43,489.45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4,867.25 万元、3,162.45 万元、18,740.07 万元和 42,189.04 万元。目前，发行人已具备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实现了高速的业绩成长，经营状况良好，且正在持续进行客户拓展、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亦发生较快变化，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对公司整体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出现收入增速减缓、净利润

水平下滑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

7、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东主要为产业投资机构、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股权较为分散，且单个主体无法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的经营计划主要由管理层制定、董事会决定，经营计划的执行有赖于行业经验丰富以及对公司具有深入了解的管理团队。公司存在未来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导致的效率低下和决策失准的风险；同时，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导致公司遭到恶意收购，或出现因其他股东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约定等安排使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若未来公司股东基于自身战略作出后续持股安排，则可能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受到影响。未来不排除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若因股东变动引发董事会频繁更迭，可能导致技术研发、市场布局等中长期决策的连贯性受损，尤其在行业周期波动时，股东风险偏好差异或加剧战略短期化倾向。投资者需特别关注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与控股股东主导模式的治理差异，审慎评估股东协商机制变化、控制权潜在转移等特有因素对公司价值及投资回报的影响。

8、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的风险

（1）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的非红筹企业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但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2) 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权利救济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公司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受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管辖。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统一登记、存管在中登公司。

如公众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本公司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等公众股东须按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此外，即使开曼群岛法院受理公众股东向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起的诉讼且作出有利于公众股东的判决，但由于中国目前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判决在中国获得承认与执行的先例较少，且本公司与境内运营子公司之间存在多层持股关系，因此境内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自身权利的保护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本公司的公众股东亦可以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在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诉讼事由包括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公众股东可追索赔偿责任，但公众股东是否可以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具有不确定性；即使公众股东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裁决能否在开曼群岛获得承认与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已作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稳定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招股说明书之

“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获取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发行人已出具《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函》，通过法定管辖基础、相关主体出具的法律承诺以及资产执行保障机制，确保境内投资者可在境内通过诉讼手段寻求权利救济，相关判决可在境内执行。此外，发行人已承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发行人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公司对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与上市审核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3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盛合晶微”，证券代码“688820”；境内发行股票总数为25,546.6162万股，其中17,290.2643万股于2026年4月21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基本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6年4月21日

（三）股票简称：盛合晶微，扩位简称为“盛合晶微”

（四）股票代码：68882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86,277.4097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546.6162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290.2643 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68,987.1454 万股

（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938.7770 万股，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及股东情况”之“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为全力支持公司发展，上述人员作为中金盛合一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承诺其获配份额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除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外，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317.5749 万股。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二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5,546.61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68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6,277.4097 万股，发行完成后的总市值为 366.59 亿元，大于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7.05 亿元，大于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人满足所选定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授权股本总额	25,153.14748 美元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2,515,314,748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本次发行前）	1,607,307,935 股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公司董事	崔东、李建文、汪灿、俞伟、李大峣、杨刘、周忠惠、严勇、王国建
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境内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东盛西路 9 号
经营范围	不适用
主营业务	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晶圆级先进封测服务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14437
联系电话	0510-86975899
互联网网址	www.sjsemi.com
电子信箱	IR@sjsem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	周燕（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联系电话	0510-8697589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持股比例为 10.89%，第二大股东招银系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9.95%，第三大股东厚望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6.76%，第四大股东深圳远致一号持股比例为 6.14%，第五大股东中金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3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实质改变发行人股权分散的

状态，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且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系开曼公司，股东通过委派董事间接参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类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因此股东委派董事的人数及表决权决定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6 位非独立董事，1 名董事为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余 5 名董事分别由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各自委派一名，未有任何一名股东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席位，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控制。公司最近两年内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任一股东或任一董事均无法单方面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而影响公司实际经营。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崔东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24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	通过盛晶微持有535.0000万股	535.0000	0.33	-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	李建文	董事、资深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	通过盛晶微持有260.0000万股	260.0000	0.16	-	
3	汪灿	董事	2024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	-	-	-	-	
4	俞伟	董事	2024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	-	-	-	-	
5	李大峤	董事	2024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	-	-	-	-	
6	杨刘	董事	2024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	-	-	-	-	

			月 1 日						
7	周忠惠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	-	-	-	-	-
8	严勇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	-	-	-	-	-
9	王国建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	-	-	-	-	-
10	LIN CHENG-CHUNG (林正忠)	研发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89.0000	通过 Shengxin bo 持有 172.5000 万股	261.5000	0.16	-	-
11	吴畏	副总裁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	通过盛晶微持有 190.3333 万股	190.3333	0.12	-	-
12	周燕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	通过盛晶微持有 130.0000 万股	130.0000	0.08	-	-
13	吴继红	副总裁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	通过盛晶微持有 130.0000 万股	130.0000	0.08	-	-
14	赵国红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	通过盛晶微持有 30.0000 万股	30.0000	0.02	-	-

(二)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沈月海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盛晶微持有 161.5000 万股	161.5000	0.10	-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
2	俞忠良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盛晶微持有 137.0000 万股	137.0000	0.09	-	“一、本次发行前

3	薛兴涛	核心技术 人员	-	通过盛晶微持有 152.8750 万股	152.8750	0.10	-	股东关于发行人 股票锁定期的承 诺”、“二、关于 持股意向及减持 意向的承诺”
4	佟大明	核心技术 人员	-	通过盛晶微持有 141.5000 万股	141.5000	0.09	-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配套的授予文件规定具体规范期权归属条件、行权安排与程序、行权条件及终止情形等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执行条款”）。此后，发行人董事会多次对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文件的授予额度、期权行权条件、期权行权方式等内容进行修订。2023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适用于上市后实施的期权的授予文件（以下简称“《授予文件》”）并规定了相应的执行条款。2024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将期权激励计划相应修订并形成《第三次修订和重述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对被授予人的资格、行权安排、回购及终止行权、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2024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基于员工行权及申报基准日考量，修订期权激励计划并形成《第四次修订和重述的期权激励计划》，以实现部分期权于申报基准日前行权的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期权激励计划相应修订为《第五次修订和重述的期权激励计划》，即目前适用的版本，以确保相关期权均于上市后方可行权。

基于上述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授出 20,541.16 万份期权，每份期权行权后可获得发行人 1 股普通股。目前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将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为目前适用的期权激励计划，其中对被授予人的资格、行权安排、回购及终止行权、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1、发行人已落地实施的持股计划整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已直接或通过公司境内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完成持股计划落地 8,311.64 万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量的 5.17%。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境内外持股平台 12 个，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

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整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
盛晶微	2,251.61	1.40%
盛集微	1,634.57	1.02%
盛芯维	972.00	0.60%
Shengxinbo	524.65	0.33%
盛芯杰	476.12	0.30%
盛芯达	294.07	0.18%
盛芯扬	275.60	0.17%
盛芯瑞	245.91	0.15%
盛芯锦	241.75	0.15%
盛芯旭	154.46	0.10%
盛丰技	128.83	0.08%
盛芯澄	83.28	0.05%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8.78	0.64%
合计	8,311.64	5.17%

2、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1）盛晶微

企业名称	江阴盛晶微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3日
出资额	8,453.2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盛晶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1
2	崔东	1,533.16	18.14
3	吴畏	713.94	8.4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吴继红	693.92	8.21
5	周燕	693.01	8.20
6	薛兴涛	688.28	8.14
7	李建文	663.29	7.85
8	佟大明	623.73	7.38
9	沈月海	612.79	7.25
10	陈杰	469.73	5.56
11	俞忠良	464.98	5.50
12	张文义	419.64	4.96
13	李君茜	338.89	4.01
14	李娜	319.91	3.78
15	赵国红	216.98	2.57
合计		8,453.23	100.00

（2）盛集微

企业名称	江阴盛集微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7日
出资额	6,400.9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盛集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2
2	吴波	391.46	6.12
3	陈寒清	377.16	5.89
4	杨晨	328.45	5.13
5	程艳珍	314.66	4.92
6	何为	272.71	4.26
7	雷雄	258.60	4.04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顾燕	211.39	3.30
9	张正伟	204.50	3.19
10	徐霞	203.18	3.17
11	黄雪颖	196.30	3.07
12	顾恩伟	196.01	3.06
13	张伟炜	176.62	2.76
14	宋悦培	168.73	2.64
15	胡晓蓉	167.18	2.61
16	孟津	161.47	2.52
17	郑黎	154.22	2.41
18	孙洪涛	151.95	2.37
19	梅建龙	148.84	2.33
20	陈水生	147.08	2.30
21	张斌	142.20	2.22
22	张志刚	139.75	2.18
23	李永华	135.95	2.12
24	王俊峰	134.36	2.10
25	毛磊	132.63	2.07
26	吉江	129.74	2.03
27	李华乐	128.37	2.01
28	陈鑫	118.39	1.85
29	张锦来	106.91	1.67
30	吴庆锋	97.76	1.53
31	肖展	92.30	1.44
32	冯亚东	88.76	1.39
33	梅伟	86.02	1.34
34	陆金君	85.97	1.34
35	袁启亮	66.75	1.04
36	甘蕊	62.01	0.97
37	郭喜俊	58.99	0.92
38	耿亮	48.81	0.76
39	周海峰	48.38	0.76
40	王维斌	40.51	0.63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张海军	39.87	0.62
42	林开典	38.67	0.60
43	李忠浩	27.33	0.43
44	周祖源	25.36	0.40
45	贾建乾	24.26	0.38
46	钱海鹏	21.52	0.34
47	薛拥建	20.10	0.31
48	臧锡强	10.36	0.16
49	胡蕾	9.12	0.14
50	周杰	8.29	0.13
合计		6,400.91	100.00

（3）盛芯维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维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7日
出资额	4,099.6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盛芯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2
2	潘晓霞	235.66	5.75
3	刘世杰	202.64	4.94
4	朱桢毓	192.32	4.69
5	刘嘉鑫	172.61	4.21
6	刘海丽	170.76	4.17
7	李兵	157.51	3.84
8	张丽	157.14	3.83
9	仇月东	156.99	3.83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0	王玲	148.20	3.62
11	赵晓明	136.28	3.32
12	陆君凯	128.05	3.12
13	唐修池	121.20	2.96
14	许斌	109.55	2.67
15	王丹	107.64	2.63
16	李正东	97.69	2.38
17	俞磊	96.18	2.35
18	郁海洋	94.79	2.31
19	郑文	94.79	2.31
20	徐翼	92.13	2.25
21	李文波	92.13	2.25
22	袁晓君	88.29	2.15
23	武沂泊	87.55	2.14
24	童富荣	85.34	2.08
25	杨志超	74.16	1.81
26	蔡奇风	72.48	1.77
27	吴欣华	66.44	1.62
28	李敏洁	66.02	1.61
29	杨恭美	66.02	1.61
30	陈敏君	63.40	1.55
31	郑军锋	61.21	1.49
32	葛飞	54.66	1.33
33	周洪林	50.29	1.23
34	李存亮	46.64	1.14
35	杨武	45.57	1.11
36	丁磊	39.34	0.96
37	陈伟	37.61	0.92
38	奚董斐	37.48	0.91
39	李劼	37.47	0.91
40	吴丽芳	36.72	0.90
41	苏永亮	35.78	0.87
42	王晓龙	35.68	0.8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3	章建英	24.34	0.59
44	李小金	22.87	0.56
45	杨科锋	22.29	0.54
46	刘晓林	22.23	0.54
47	潘英	19.56	0.48
48	马振利	15.25	0.37
49	章剑名	11.61	0.28
50	包宁莅	8.05	0.20
合计		4,099.63	100.00

(4) Shengxinbo

企业名称	Shengxinbo Semiconductor Limited Partnership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日
股本总额	340.40 万美元
注册地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Uglan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Shengxinbo 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LIN CHENG-CHUNG (林正忠)	112.88	33.16
2	LI CHUN-TE (李俊德)	39.17	11.51
3	HU YI-CHANG (胡益彰)	31.02	9.11
4	FANG CHIEN-HSUN (方建勳)	25.67	7.54
5	Yuanshan Guo (郭元善)	18.00	5.29
6	CHIEN YUNG-TING (简甬錠)	15.29	4.49
7	WANG I-WEN (王一文)	15.00	4.41
8	WANG HUNG-KAI (王泓凯)	14.04	4.12
9	WANG SHIH-JUNG (王世荣)	13.70	4.02
10	WU HSIN-HUA (伍信桦)	13.50	3.97
11	HO CHIH-CHING (何智清)	12.08	3.55
12	YANG TSUNG-MING (杨宗明)	10.88	3.2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3	CHEN WEN-TSAI (陈文财)	9.54	2.80
14	CHEN YEN-HENG (陈彦亨)	5.70	1.67
15	CHEN YU-CHING (陈郁青)	3.59	1.05
16	TSAI HAN-LUNG (蔡汉龙)	0.34	0.10
17	Shenghexin Limited	0.0001	0.00
合计		340.40	100.00

(5) 盛芯杰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杰半导体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出资额	2,557.9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盛芯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0
2	谢红红	119.35	4.67
3	朱莹	81.83	3.20
4	王小社	81.60	3.19
5	黄刚	81.38	3.18
6	胡铮	81.38	3.18
7	吴秋明	80.83	3.16
8	孙剑良	80.83	3.16
9	尹佳山	80.83	3.16
10	俞俊君	80.83	3.16
11	唐寅	71.84	2.81
12	夏斌	71.40	2.79
13	王慧媛	67.82	2.65
14	李刚	65.38	2.56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5	秦开贤	65.21	2.55
16	薛浩	64.71	2.53
17	谢辛芳	64.44	2.52
18	陆凯	60.82	2.38
19	王永亮	60.60	2.37
20	曹天华	60.01	2.35
21	张超	59.01	2.31
22	沈晓波	59.01	2.31
23	崔琳	58.61	2.29
24	李小兵	58.48	2.29
25	独向宇	58.48	2.29
26	李龙祥	58.04	2.27
27	曹俊	58.04	2.27
28	张宁	58.04	2.27
29	丁洁	56.23	2.20
30	潘远杰	49.55	1.94
31	顾芸	47.88	1.87
32	伍立冬	47.51	1.86
33	郝小燕	42.07	1.64
34	陈智钧	39.87	1.56
35	戴传凯	39.34	1.54
36	左盛	39.34	1.54
37	李晨	34.56	1.35
38	许凯昱	31.70	1.24
39	承艳	31.62	1.24
40	黄明	31.47	1.23
41	勾欢欢	26.93	1.05
42	韩辉	26.67	1.04
43	徐方	23.60	0.92
44	朱文文	23.60	0.92
45	任莉亚	23.60	0.92
46	赵美瑶	16.83	0.66
47	张辉	14.95	0.58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8	周勇	11.22	0.44
49	董智杰	10.49	0.41
合计		2,557.92	100.00

（6）盛芯达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达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1日
出资额	1,610.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盛芯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1
2	张昊	242.71	15.07
3	张艳	61.69	3.83
4	李卓阳	61.61	3.83
5	周鹏	54.68	3.40
6	仇进	53.45	3.32
7	余鸿飞	45.99	2.86
8	范紫香	45.56	2.83
9	刘蕾	43.04	2.67
10	殷言成	38.02	2.36
11	季珊珊	37.69	2.34
12	周晓辉	37.69	2.34
13	黄赛	37.69	2.34
14	魏通	37.69	2.34
15	李飞	37.69	2.34
16	冯玉亚	33.94	2.11
17	翟鹏飞	30.84	1.91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8	薛建峰	30.54	1.90
19	陈泽强	27.87	1.73
20	李莎	26.78	1.66
21	李文佳	26.56	1.65
22	杨淼	26.56	1.65
23	吴琼	24.05	1.49
24	肖朋飞	23.83	1.48
25	王孟容	23.83	1.48
26	谢春阳	23.83	1.48
27	顾菁	23.83	1.48
28	吴晓伟	23.83	1.48
29	邹晓春	23.83	1.48
30	吴硕	23.60	1.47
31	葛大超	23.60	1.47
32	张国明	23.60	1.47
33	宋怀铨	23.60	1.47
34	徐亚州	23.60	1.47
35	赵阳	23.60	1.47
36	顾佳伟	23.60	1.47
37	陈文刚	23.60	1.47
38	吴丹	23.60	1.47
39	吴子涵	23.60	1.47
40	陈曦	23.60	1.47
41	唐晓	23.60	1.47
42	马超	23.60	1.47
43	姜二冬	15.74	0.98
44	孔宏鹏	15.74	0.98
45	胡小龙	15.74	0.98
46	徐学飞	15.74	0.98
47	荆振南	15.74	0.98
48	魏巍	10.49	0.65
49	韩少帅	8.97	0.56
合计		1,610.40	100.00

(7) 盛芯扬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扬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0日
出资额	1,515.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盛芯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1
2	沈小勇	146.10	9.64
3	王永春	112.52	7.43
4	余畅	85.86	5.67
5	陈忠凯	71.39	4.71
6	宋松	68.49	4.52
7	姚小华	64.00	4.22
8	王咸军	64.00	4.22
9	谢曙阳	60.77	4.01
10	吴志强	53.18	3.51
11	董文杰	46.53	3.07
12	杨佳	45.19	2.98
13	郁澄宇	43.69	2.88
14	王新刚	28.48	1.88
15	喻勤	28.05	1.85
16	黄立强	27.96	1.85
17	吴顺	27.94	1.84
18	吕怡	25.24	1.67
19	黄文栋	24.27	1.60
20	张苏	24.04	1.59
21	王晨	22.22	1.4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2	陆佳焱	20.19	1.33
23	夏明娟	20.06	1.32
24	钱喜阳	19.55	1.29
25	周斌	19.55	1.29
26	严丽娜	19.55	1.29
27	郁卫荣	18.36	1.21
28	杨鹏	16.83	1.11
29	管科华	16.83	1.11
30	宗玉洁	16.83	1.11
31	蒋志恒	16.83	1.11
32	徐嘉铖	16.83	1.11
33	岳冬升	16.18	1.07
34	董旋	16.18	1.07
35	张宇	16.18	1.07
36	刘志强	16.18	1.07
37	梅盛	16.18	1.07
38	王壮	16.18	1.07
39	戴梦姣	15.74	1.04
40	刘翔	15.74	1.04
41	张明俊	15.74	1.04
42	王梦琪	15.74	1.04
43	邓思瑶	15.74	1.04
44	覃建民	14.02	0.93
45	王锦裕	11.22	0.74
46	许晓卿	10.79	0.71
47	李泽金	10.64	0.70
48	张斯清	10.49	0.69
49	吴海燕	5.39	0.36
50	王为守	5.39	0.36
合计		1,515.11	100.00

(8) 盛芯瑞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7日
出资额	1,376.1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盛芯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1
2	朱圣兵	141.58	10.29
3	王巍	113.70	8.26
4	郝永辉	70.43	5.12
5	赵志强	62.01	4.51
6	皮坤	60.77	4.42
7	王旭剑	60.77	4.42
8	王泽志	50.48	3.67
9	黄忠	46.54	3.38
10	王礼兵	42.07	3.06
11	童宝山	40.45	2.94
12	陆洪新	34.21	2.49
13	吴昊平	33.83	2.46
14	孙浩	28.14	2.04
15	袁林	28.05	2.04
16	李丰	25.24	1.83
17	彭静	25.24	1.83
18	王瑞	25.24	1.83
19	王航	25.24	1.83
20	谢凌超	25.24	1.83
21	朱荣	25.24	1.83
22	沈斌	25.24	1.83
23	邵沁宇	25.24	1.83
24	王海娟	23.47	1.71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孙其东	20.67	1.50
26	张荣飞	20.67	1.50
27	冯晔	19.63	1.43
28	杨艳	19.63	1.43
29	闻正	19.63	1.43
30	顾文达	19.63	1.43
31	林晨	16.83	1.22
32	王嘉伦	16.83	1.22
33	尹海威	16.83	1.22
34	夏依婷	16.83	1.22
35	蔡帅	16.83	1.22
36	丁书恒	16.83	1.22
37	李益明	16.83	1.22
38	王云芳	16.83	1.22
39	王海萍	14.02	1.02
40	刘其旺	12.20	0.89
41	常叶君	11.22	0.82
42	卢春山	11.22	0.82
43	李大元	9.59	0.70
44	张晓伟	8.41	0.61
45	朱丰俊	8.10	0.59
46	陈明亮	5.61	0.41
47	周利敏	2.80	0.20
合计		1,376.19	100.00

（9）盛芯锦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锦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7日
出资额	1,349.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盛芯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1
2	范青竹	265.60	19.68
3	梅枫	191.44	14.19
4	张瞻	77.19	5.72
5	尚琳琳	73.14	5.42
6	刘国军	63.10	4.68
7	陈凯	39.89	2.96
8	陈丽萍	34.21	2.53
9	杨帅	30.85	2.29
10	王钰	25.62	1.90
11	陈晨	25.24	1.87
12	杨宇飞	25.24	1.87
13	杨长宝	25.24	1.87
14	王琦亮	25.24	1.87
15	黄维男	25.24	1.87
16	章春燕	25.24	1.87
17	张允波	25.24	1.87
18	顾子钒	24.59	1.82
19	苏琦	22.44	1.66
20	张红利	20.67	1.53
21	孙叶龙	20.67	1.53
22	邱晓燕	20.67	1.53
23	唐志成	16.83	1.25
24	钟海洋	16.83	1.25
25	贾云高	16.83	1.25
26	杨欢	16.83	1.25
27	周妍	16.83	1.25
28	霍庭	16.83	1.25
29	许蓓蓓	16.83	1.25
30	华家笛	16.83	1.2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董文龙	16.61	1.23
32	李清	16.18	1.20
33	薛亚媛	12.33	0.91
34	崔建东	12.03	0.89
35	黄健	11.40	0.84
36	郭晶	11.32	0.84
37	何恩洋	11.22	0.83
38	陈芳	10.96	0.81
39	马晓伟	8.09	0.60
40	朱东冬	6.59	0.49
41	张婷婷	5.70	0.42
42	潘文婧	5.61	0.42
合计		1,349.51	100.00

（10）盛芯旭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旭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1日
出资额	822.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中路276号天福世纪广场1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盛芯旭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1
2	赵季桐	39.85	4.85
3	钱非凡	39.18	4.77
4	岑学松	25.93	3.15
5	何乐乐	24.30	2.96
6	顾庆龙	24.15	2.94
7	董攀林	24.15	2.94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8	王林忠	24.15	2.94
9	苗勤明	23.83	2.90
10	王荣荣	23.60	2.87
11	孔蓉	21.52	2.62
12	王烨	20.46	2.49
13	徐哲	19.58	2.38
14	张锦源	19.58	2.38
15	张飞燕	19.58	2.38
16	顾丽君	18.93	2.30
17	李佳佳	18.43	2.24
18	杨丽娜	15.94	1.94
19	王杰	15.74	1.91
20	赵强强	15.74	1.91
21	王佳	15.74	1.91
22	黄志虹	15.74	1.91
23	江俊隽	15.74	1.91
24	顾磊强	15.74	1.91
25	李铭	15.74	1.91
26	杨栋栋	15.74	1.91
27	许金花	15.74	1.91
28	顾云	15.74	1.91
29	杭天怡	15.74	1.91
30	杨扬	15.74	1.91
31	邢毅林	15.74	1.91
32	缪静姣	15.74	1.91
33	徐俊林	15.74	1.91
34	傅晓艳	15.74	1.91
35	张坤	15.74	1.91
36	方艳	15.74	1.91
37	刘先成	15.74	1.91
38	吴燕青	15.74	1.91
39	冯明	15.74	1.91
40	钱立艳	15.74	1.91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张舒	15.74	1.91
42	彭明明	15.74	1.91
43	徐晨	15.74	1.91
44	朱凌飞	13.43	1.63
45	周莹莹	12.09	1.47
合计		822.18	100.00

（11）盛丰技

企业名称	江阴盛丰技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7日
出资额	294.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盛丰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0.34
2	靳春阳	37.16	12.60
3	邹微	34.60	11.73
4	杨凡	28.68	9.73
5	顾雯霞	28.34	9.61
6	沈卫锋	27.57	9.35
7	刘磊	15.10	5.12
8	张雷	14.17	4.81
9	王峰伟	13.73	4.66
10	岳俊峰	12.19	4.13
11	徐中韧	12.04	4.08
12	李忠浩	10.11	3.43
13	徐光虎	9.94	3.37
14	薛拥建	9.56	3.24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陈朕	9.44	3.20
16	周杰	6.61	2.24
17	吴海波	6.22	2.11
18	牛路飞	5.66	1.92
19	包宁莅	4.85	1.65
20	胡蕾	3.30	1.12
21	李小金	2.27	0.77
22	周海峰	1.42	0.48
23	章剑名	0.89	0.30
	合计	294.85	100.00

（12）盛芯澄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澄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8日
出资额	542.97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中路276号天福世纪广场1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盛芯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2
2	朱小星	64.04	11.79
3	沈剑峰	48.15	8.87
4	华科锋	46.95	8.65
5	喻凯明	38.42	7.08
6	王芳	35.16	6.47
7	陈辉	26.62	4.9
8	顾高峰	25.62	4.72
9	王勇	25.62	4.72
10	王锜键	20.49	3.7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1	刘改云	20.49	3.77
12	王赛	18.08	3.33
13	肖涛	12.33	2.27
14	黄沁波	12.29	2.26
15	孙海英	12.29	2.26
16	钱雨薇	11.53	2.12
17	刘斌	11.53	2.12
18	蒋晓瑜	11.53	2.12
19	肖志红	11.53	2.12
20	曹晓芸	11.53	2.12
21	李洪文	11.53	2.12
22	钟晓亚	11.53	2.12
23	顾梦洁	11.53	2.12
24	朱广周	11.22	2.07
25	冯帅	7.48	1.38
26	贾良鹏	7.23	1.33
27	莫婷	6.03	1.11
28	范利伟	4.56	0.84
29	陈佳莉	3.99	0.73
30	裴浩	3.62	0.67
合计		542.97	100.00

(13) 直接持股激励对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直接持股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WANG I-WEN (王一文)	121.99	0.08
2	LIN CHENG-CHUNG (林正忠)	89.00	0.06
3	Yuanshan Guo (郭元善)	77.50	0.05
4	FANG CHIEN-HSUN (方建勳)	54.50	0.03
5	LIU HSI-PIN (刘锡彬)	42.32	0.03
6	TENG CHUN-HSIEN (邓俊弦)	41.88	0.03
7	CHANG CHIN-KE (张金科)	40.42	0.03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	LEE YEN-HSUN (李彦勋)	37.00	0.02
9	HO CHIH-CHING (何智清)	30.63	0.02
10	TSAI HAN-LUNG (蔡汉龙)	29.25	0.02
11	WANG SHIH-JUNG (王世荣)	29.25	0.02
12	HUANG YI-WEI (黄毅伟)	27.71	0.02
13	CHIEN YUNG-TING (简甬锭)	27.56	0.02
14	YANG TSUNG-MING (杨宗明)	26.85	0.02
15	CHEN YEN-HENG (陈彦亨)	25.25	0.02
16	FAN CHUNG-LI (范忠黎)	19.25	0.01
17	CHEN YU-CHING (陈郁青)	18.35	0.01
18	WU CHENG-TAR (吴政达)	17.25	0.01
19	HU YI-CHANG (胡益彰)	14.17	0.01
20	CHI CHUN-AN (纪俊安)	13.94	0.01
21	Foo Seck Yann (符策彦)	13.75	0.01
22	CHEN SHENG-PAI (陈圣白)	13.31	0.01
23	KUO CHIEN (郭谦)	10.79	0.01
24	SHIEH TSUNG-KUEI (谢宗桂)	6.63	0.00
25	HWANG JEONG-YUAN (黄炯源)	5.99	0.00
26	CHEN WEN-TSAI (陈文财)	5.00	0.00
27	LI CHUN-TE (李俊德)	4.38	0.00
28	LO SHIH-KAI (罗士凯)	2.00	0.00
合计		845.90	0.53

注：通过持股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人员中，存在 2 人转让所持股份至自然人股东 ZHANG HAIYANG (张海洋) 及机构股东 Leafison，合计为 182.88 万股，结合该转股情况，通过持股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1,028.78 万股

3、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二) 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已授出的 20,541.16 万份期权中，共计 10,228.20 万份期权为上市后行权期权。2023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适用于上市后实施的

《授予文件》并规定了相应的执行条款。2024年4月，发行人董事会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将期权激励计划相应修订并形成《第三次修订和重述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对被授予人的资格、行权安排、回购及终止行权、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2024年11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基于员工行权及申报基准日考量，修订期权激励计划并形成《第四次修订和重述的期权激励计划》，以实现部分期权于申报基准日前行权的安排。2025年3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期权激励计划相应修订为《第五次修订和重述的期权激励计划》，即目前适用的版本，以确保相关期权均于上市后方可行权。

1、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日期及行权价格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中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涉及自2019年3月起的共13批次授予，同批次授予的期权行权价格相同，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授予时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情况、发挥激励作用等因素，不低于发行人授予时点前一年末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历次授予约定的行权价格如下：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美元）	激励对象
2019年3月	0.36	持有发行人授予并于上市后行权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636人，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2019年11月	0.36	
2020年3月	0.45	
2021年6月	0.60	
2021年8月	0.60	
2021年12月	0.75	
2022年1月	0.75	
2022年6月	0.75	
2023年1月	0.78	
2023年3月	0.78	
2023年7月	0.99	
2024年4月	1.20	
2024年11月	1.20	

2、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总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10,228.20万份期权需于上市后行权，其对应发行人的

股份数量为 10,228.2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36%。发行人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3、行权期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共设置 4 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 4 个行权期内对已归属的期权行权，每个行权期为 12 个月，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自归属起始日起满 12 个月且发行人完成上市后的次日起 12 个月内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日后的 12 个月内
第三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日后的 12 个月内
第四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届满日后的 12 个月内

4、行权条件

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的禁止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发行人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四个行权期	202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0%

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在对应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期权份额及当期拟行权期权份额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如激励对象个人在行权时前一年度的考评结果未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在对应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期权份额及当期拟行权期权份额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③发行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④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期权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文件》,期权激励对象均承诺本次上市后行权的期权自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比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无锡产发基金	17,500.0000	10.89	17,500.0000	9.3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玉旷	10,960.0000	6.82	10,960.0000	5.8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深圳远致一号	9,866.6666	6.14	9,866.6666	5.3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芮崃	4,570.0000	2.84	4,570.0000	2.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厚望长芯贰号	4,240.0000	2.64	4,240.0000	2.2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中移股权	4,152.2377	2.58	4,152.2377	2.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厚望长芯	4,000.0000	2.49	4,000.0000	2.1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Gnk	4,000.0000	2.49	4,000.0000	2.1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自取得 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金浦晟际	3,900.0000	2.43	3,900.0000	2.0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璞华创宇	3,766.6666	2.34	3,766.6666	2.0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君联相道	3,636.3636	2.26	3,636.3636	1.9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方截塔	3,400.0000	2.12	3,400.0000	1.8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Blue Ocean	3,200.0000	1.99	3,200.0000	1.7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金共赢	3,054.0000	1.90	3,054.0000	1.6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Walden SJ	2,800.0000	1.74	2,800.0000	1.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孚腾芯飞	2,700.0000	1.68	2,700.0000	1.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自取得 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IC Strategic	2,689.2424	1.67	2,689.2424	1.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江阴滨江澄源	2,660.0000	1.65	2,660.0000	1.4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金启鹭	2,504.0000	1.56	2,504.0000	1.3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SCGC	2,500.0000	1.56	2,500.0000	1.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金上汽	2,442.0000	1.52	2,442.0000	1.3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Pluto	2,400.0000	1.49	2,400.0000	1.2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Integrated Victory	2,400.0000	1.49	2,400.0000	1.2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QGT	2,333.3332	1.45	2,333.3332	1.2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新芯	2,300.0000	1.43	2,300.0000	1.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自取得 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Huamei	2,078.7878	1.29	2,078.7878	1.1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HTPE	2,000.0000	1.24	2,000.0000	1.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盛晶微	2,251.6146	1.40	2,251.6146	1.2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苏州璞云	1,745.4646	1.09	1,745.4646	0.9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太保长航	1,700.0000	1.06	1,700.0000	0.9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苏州厚望研鑫	1,625.0000	1.01	1,625.0000	0.8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鲲奏	1,600.0000	1.00	1,600.0000	0.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孚领航	1,520.0000	0.95	1,520.0000	0.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自取得 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Luck On	1,440.0000	0.90	1,440.0000	0.7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盛集微	1,634.5748	1.02	1,634.5748	0.8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钛信八期	1,326.9523	0.83	1,326.9523	0.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立丰丰睿	1,262.5255	0.79	1,262.5255	0.6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无锡上汽金石	1,212.1212	0.75	1,212.1212	0.6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东鹏伟创	1,212.1212	0.75	1,212.1212	0.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古玉邦容	1,212.1212	0.75	1,212.1212	0.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金浦国调	1,200.0000	0.75	1,200.0000	0.6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Good Day	1,200.0000	0.75	1,200.0000	0.6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Sinoalpha	1,200.0000	0.75	1,200.0000	0.6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君程致普	1,160.0000	0.72	1,160.0000	0.6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企综改	1,130.0000	0.70	1,130.0000	0.6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自取得 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恒屹晖	1,070.0000	0.67	1,070.0000	0.5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Leafoison	1,034.3750	0.64	1,034.3750	0.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芯熙诚	1,030.3030	0.64	1,030.3030	0.5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Advpackaging	1,000.0000	0.62	1,000.0000	0.5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厦门普洛斯	909.0909	0.57	909.0909	0.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河南尚硕	909.0909	0.57	909.0909	0.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盛芯维	972.0028	0.60	972.0028	0.5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安徽交控金石	841.2718	0.52	841.2718	0.4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创盈盛彩	841.2121	0.52	841.2121	0.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Hua Capital	806.0606	0.50	806.0606	0.4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璞华智芯	800.0000	0.50	800.0000	0.4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社保基金	800.0000	0.50	800.0000	0.4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自取得 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上海成达一号	800.0000	0.50	800.0000	0.4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自取得 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Shengxinliantou	700.0000	0.44	700.0000	0.3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共青城凯旋五号	684.8484	0.43	684.8484	0.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Pure Talent	606.0606	0.38	606.0606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Infinity III	606.0606	0.38	606.0606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临港数科	580.0000	0.36	580.0000	0.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自取得 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临港策源	580.0000	0.36	580.0000	0.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自取得 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安吉汇芯	537.7496	0.33	537.7496	0.2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AVA	500.0000	0.31	500.0000	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钛信九期	443.6996	0.28	443.6996	0.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君宏普赢	433.5973	0.27	433.5973	0.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江苏金石	420.2625	0.26	420.2625	0.2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苏州澳一策	393.9394	0.25	393.9394	0.2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盛芯杰	476.1209	0.30	476.1209	0.2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Shengxinbo	524.6479	0.33	524.6479	0.2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中金传合	320.0000	0.20	320.0000	0.1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浙江汇芯数智	303.0303	0.19	303.0303	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盛芯达	294.0746	0.18	294.0746	0.1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Auto Hub	240.0000	0.15	240.0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中金祺智	240.0000	0.15	240.0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盛芯扬	275.5965	0.17	275.5965	0.1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Shenglian Zhonghe	223.2727	0.14	223.2727	0.1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盛芯瑞	245.9076	0.15	245.9076	0.1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盛芯锦	241.7495	0.15	241.7495	0.1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盛芯旭	154.4584	0.10	154.4584	0.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盛丰技	128.8290	0.08	128.8290	0.0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盛芯澄	83.2832	0.05	83.2832	0.0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9 名自然人股东	994.4045	0.62	994.4045	0.5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	-	-	510.9323	0.27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中金盛合芯途共赢 一号员工参与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	-	1,600.6097	0.8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	-	-	508.1300	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	508.1300	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508.1300	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	-	508.1300	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508.1300	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31.9105	0.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304.8780	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04.8780	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	304.8780	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54.0650	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54.0650	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	-	254.0650	0.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7.8455	0.1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1,317.5749	0.71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160,730.7935	100.00	168,987.1454	90.72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公众股东	-	-	17,290.2643	9.28	-
小计	-	-	17,290.2643	9.28	-
合计	160,730.7935	100.00	186,277.4097	100.00	-

注: ZHANG HAIYANG (张海洋)、WANG I-WEN (王一文)、LIN CHENG-CHUNG (林正忠)、Yuanshan Guo (郭元善)、FANG CHIEN-HSUN (方建勳)、LIU HSI-PIN (刘锡彬)、TENG CHUN-HSIEN (邓俊弦)、CHANG CHIN-KE (张金科)、LEE YEN-HSUN (李彦勋)、HO CHIH-CHING (何智清)、TSAI HAN-LUNG (蔡汉龙)、WANG SHIH-JUNG (王世荣)、HUANG YI-WEI (黄毅伟)、CHIEN YUNG-TING (简甬锭)、YANG TSUNG-MING (杨宗明)、CHEN YEN-HENG (陈彦亨)、FAN CHUNG-LI (范忠黎)、CHEN YU-CHING (陈郁青)、WU CHENG-TAR (吴政达)、HU YI-CHANG (胡益彰)、CHI CHUN-AN (纪俊安)、Foo Seck Yann (符策彦)、CHEN SHENG-PAI (陈圣白)、KUO CHIEN (郭谦)、SHIEH TSUNG-KUEI (谢宗桂)、HWANG JEONG-YUAN (黄炯源)、CHEN WEN-TSAI (陈文财)、LI CHUN-TE (李俊德)、LO SHIH-KAI (罗士凯) 合称为 29 名自然人股东, 下同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前十名 A 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无锡产发基金	17,500.0000	9.3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海玉旷	10,960.0000	5.8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深圳远致一号	9,866.6666	5.3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上海芮崧	4,570.0000	2.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厚望长芯贰号	4,240.0000	2.2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中移股权	4,152.2377	2.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厚望长芯	4,000.0000	2.1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Gnk	4,000.0000	2.1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自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9	金浦晟际	3,900.0000	2.0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璞华创宇	3,766.6666	2.0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66,955.5709	35.94	-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盛合芯途共赢一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663.984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938.777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27.16%，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3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4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5	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81,300	1.99%	99,999,984.00	12
6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19,105	1.69%	84,999,986.40	12
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48,780	1.19%	59,999,990.40	12
8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48,780	1.19%	59,999,990.40	12
9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48,780	1.19%	59,999,990.40	12
10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40,650	0.99%	49,999,992.00	12
1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40,650	0.99%	49,999,992.00	12
1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40,650	0.99%	49,999,992.00	12
1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78,455	0.70%	34,999,994.40	12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5,109,323	2.00%	100,551,476.64	24
15	中金盛合芯途共赢一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006,097	6.27%	314,999,988.96	36
合计			69,387,770	27.16%	1,365,551,313.6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保荐人子公司跟投情况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即 510.9323 万股，获配金额 100,551,476.64 元。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盛合芯途共赢一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6.27%，即 1,600.6097 万股，获配金额为 314,999,988.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金盛合芯途共赢一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备案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产品编码：SBPR07

募集资金规模：31,5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31,500 万元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盛合一号资管计划参与对象全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参与者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认购比例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崔东	董事长兼 CEO	500	1.59%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2	李建文	资深副总裁兼 COO	800	2.54%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子公司
3	林正忠	研发副总裁	570	1.81%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子公司
4	吴畏	供应链与后勤保障 副总裁	700	2.22%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子公司
5	周燕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70	2.44%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6	吴继红	市场与销售副总裁	1,000	3.17%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7	赵国红	副总裁兼 CFO	1,500	4.76%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子公司
8	刘慧甄	生产计划与交付保障 副总裁	500	1.5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	沈月海	核心技术人员、运营 副总裁	1,100	3.4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10	方建勳	运营副总裁	1,250	3.97%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	薛兴涛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 资深总监	800	2.54%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12	俞忠良	核心技术人员、运营 资深总监	800	2.54%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	佟大明	核心技术人员、运营 总监	400	1.27%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14	陈寒清	财务资深总监	500	1.5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5	吴波	市场资深总监	500	1.5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16	顾燕	人力资源资深总监	400	1.27%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7	何智清	运营资深总监	500	1.5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8	张昊	信息技术资深总监	500	1.5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19	保广文	研发资深总监	350	1.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20	李俊德	研发总监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21	李君茜	研发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22	程艳珍	后勤保障总监	220	0.7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23	何为	工程项目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24	沈小勇	采购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25	徐霞	进出口总监	260	0.8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26	陈杰	销售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27	杨晨	运营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认购比例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28	简甬锭	运营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29	范青竹	法务总监	200	0.6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30	施圣恋	总裁办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1	胡晓蓉	财务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2	胡益彰	研发助理总监	150	0.4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3	雷雄	研发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4	张伟炜	研发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5	钱元彬	研发助理总监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36	胡劲松	工程项目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7	郑黎	采购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8	王玲	研发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39	李劼	研发助理总监	150	0.4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40	陈水生	研发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41	周祖源	研发助理总监	150	0.4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42	陈彦亨	研发技术专家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43	毛磊	工业规划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44	潘晓霞	销售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45	刘春欢	销售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46	李风华	人力资源助理总监	200	0.6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47	陈鑫	运营助理总监	270	0.8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48	李兵	运营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49	顾恩伟	运营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50	张正伟	运营助理总监	260	0.8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51	吴欣华	运营助理总监	200	0.6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52	HU BIN	信息技术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53	魏永利	投资者关系助理总监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54	邱伟豪	研发部经理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55	朱圣兵	研发部经理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56	王世荣	运营助理总监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57	朱桢毓	生产计划总监	200	0.6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认购比例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58	陈文财	运营助理总监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59	吴开春	厂务助理总监	300	0.9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0	王巍	厂务与环安总监	200	0.6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61	李存亮	生产计划助理总监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2	俞瑛楠	财务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3	刘世杰	研发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4	梅枫	研发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5	伍信桦	研发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6	仇月东	研发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7	梅建龙	工程项目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8	蔡奇风	研发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9	陈辉	研发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70	江伟	研发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71	钱喜阳	客户服务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72	蒋鸣	工业规划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73	王俊峰	销售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74	孟津	客户工程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75	刘海丽	客户工程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76	陈郁青	销售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77	刘嘉鑫	客户工程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78	甘蕊	人力资源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79	李敏洁	人力资源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0	蒋晓明	生产计划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1	童红卫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2	张海军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3	肖展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4	宋悦培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5	承艳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6	林开典	运营技术专家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7	曹天华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8	袁启亮	信息技术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认购比例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89	王永春	信息技术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0	李永华	质量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1	黄雪颖	投资者关系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92	张瞻	投资者关系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93	丁洁	财务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4	俞磊	研发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5	赵晓明	研发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6	左盛	研发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7	王小社	研发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8	周鹏	研发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9	周海峰	研发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0	秦开贤	研发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1	杨淼	研发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2	潘英	研发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3	郁海洋	研发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4	武沂泊	研发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5	卢春山	研发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6	李文波	客户工程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7	孙剑良	客户工程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108	薛浩	销售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9	吴顺	生产计划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0	张丽	生产计划技术专家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111	唐修池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2	童富荣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3	李刚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4	张坤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5	胡祥民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6	陆君凯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7	葛飞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8	梅伟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9	郑文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认购比例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20	张艳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1	王丹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2	夏斌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3	陈智钧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4	韩辉	运营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5	张锦来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6	孙洪涛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7	王晓龙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8	冯玉亚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9	吉江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0	黄明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1	徐方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2	勾欢欢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3	陈伟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4	许斌	运营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5	丁磊	信息技术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6	杨恭美	质量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7	余鸿飞	质量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8	尚琳琳	内审部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139	王莹洁	财务课经理	1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合计			31,500	100%	/	

注 1：中金盛合一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除保广文、程艳珍、何为、李风华、HU BIN、蒋鸣为退休返聘人员，因此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外，上述其他人员均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数量和金额详见本节之“（一）本次战略配售

的总体安排”。

（五）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中金公司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网上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6年3月31日（T-6日）公告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已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2026年4月3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因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主承销商已及时退回差额。

2026年4月8日（T-1日）公告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已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6年4月13日（T+2日）公布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已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六）限售期限

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为全力支持公司发展，上述人员作为中金盛合一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承诺其获配份额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除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外，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25,546.6162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19.68 元/股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发行市盈率	195.62 倍（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4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p>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p> <p>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546.6162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6,938.777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7.16%；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170.5392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3,170.539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437.30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419.822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7.4778 万股。</p> <p>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17.4778 万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0.09%，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0.07%</p>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0 元（以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3 元（按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p>募集资金总额为：5,027,574,068.16 元</p>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证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 230Z0052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盛合晶微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5,466,1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27,574,068.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8,973,009.21 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78,601,058.95 元。</p>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万元）	发行费用总额	24,897.30
	保荐承销费用	19,984.61
	审计及验资费	2,745.40
	律师费	1,590.00
	信息披露费用	535.00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2.29
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477,860.11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后股东股数	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14,131 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011 号）。上述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230Z0005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2253 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267 号）（完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二、2025 年全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容诚审字

[2026]230Z2253 号” 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919,418.38	1,022,968.16	-10.12%
流动负债（万元）	401,279.67	275,830.70	45.48%
总资产（万元）	2,260,348.75	2,033,200.79	1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7%	0.06%	0.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7%	33.15%	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42,785.13	1,359,149.28	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8	8.46	6.1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652,144.19	470,539.56	38.59%
营业利润（万元）	86,629.41	21,137.05	309.85%
利润总额（万元）	86,394.02	21,372.75	30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050.20	21,365.32	33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663.29	18,740.07	35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18	2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6	2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2.59%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11%	2.27%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5,080.35	190,693.34	11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	1.19	117.67%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60,348.7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1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以及盈利能力增强所致；公司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为 401,279.67 万元、817,563.61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5.48% 和 21.29%，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的整体规模有所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42,785.1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15%，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增长，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增加所致。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2,144.19 万元，同比增长 38.59%，主要原因为随着高性能运算、智能手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等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公司业务规模尤其是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业务的提升；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5,663.29 万元，同比增长 357.11%，主要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提升、毛利率较高的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业务收入占比增加。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5,080.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6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所带来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2,896.1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4.02%，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300.1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2.17%，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末完成定向融资，202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预计情况

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5,000-180,000	150,119.32	9.91%-1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0-15,000	12,625.15	6.93%-1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0-15,000	12,579.69	7.32%-19.24%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91%-19.91%，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6.93%-18.81%、7.32%-19.24%，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上述 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人中金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NRA3205016161360968882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	王竹亭、李扬
项目协办人	季璟
项目组成员	吴迪、占海伟、张焱远、方清、王鑫、过泽森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王竹亭：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经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扬：于2015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经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一）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本企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招银系股东、厚望系股东、深圳远致一号、中金系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璞华系股东、金浦系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企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金石系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持股 5%以下并且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承诺

除无锡产发基金、厚望系股东中苏州厚望研鑫、Advpackaging 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下并且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孚腾芯飞、Gnk、上海新芯、国孚领航、国企综改、社保基金、上海成达一号、临港数科、临港策源承诺：

(1) 如果本企业/本人系在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首次取得公司股份的，则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或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后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如果本企业/本人系在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之前即已经取得公司股份的，则：

1) 就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因公司增资扩股取得的公司股份（如有），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或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后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就本企业/本人所持的除本条第（1）款所述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则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3) 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5) 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 其他股东

除前述股东外, 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其他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六)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建文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未实现盈利,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 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继续遵守上述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 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 (包括减持) 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9、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N CHENG-CHUNG (林正忠) 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未实现盈利,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 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李建文、LIN CHENG-CHUNG（林正忠）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东、吴畏、周燕、吴继红、赵国红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李建文、LIN CHENG-CHUNG（林正忠）承诺请见本附件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之“（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沈月海、俞忠良、薛兴涛、佟大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中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减持股份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3、减持股份的方式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5、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

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企业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6、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前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

7、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其他主要股东招银系股东、厚望系股东、深圳远致一号、中金系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中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减持股份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3、减持股份的方式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每股净资产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5、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企业/本人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6、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前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

7、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东、李建文、LIN CHENG-CHUNG（林正忠）、吴畏、周燕、吴继红、赵国红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中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减持股份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3、减持股份的方式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5、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人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6、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前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

7、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不因承诺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三年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时，公司将自行或督促本预案中涉及的其他主体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与程序

当预案的触发条件成就后，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权批准的内部机构审议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在上述第 1 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提是该等人员有资格购买股票）；

3、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

三、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合理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或 1,000 万元孰低，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如本项约定与前述第③项约定实施中存在冲突时，以本项约定为准。

6、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

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四、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且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下，由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合理时间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4、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

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的承诺

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按照《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如公司就执行稳定股价事项召开股东会，本企业承诺将对执行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按照《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

公司承诺并保证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应要求。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崔东、李建文、汪灿、俞伟、李大峒、杨刘、LIN CHENG-CHUNG（林正忠）、吴畏、周燕、吴继红、赵国红承诺：

本人将按照《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关的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二）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地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4、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多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二）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的承诺

本公司将督促公司按照《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如公司就执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召开股东会,本企业承诺将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将按照《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东、李建文、汪灿、俞伟、李大峣、杨刘、周忠惠、严勇、王国建、LIN CHENG-CHUNG（林正忠）、吴畏、周燕、吴继红、赵国红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六、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当《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启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此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各项义务。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本公司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及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本公司制定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关于确保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的违法违规行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境内子公司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盛合晶微江阴、澄芯集成就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如下：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以及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境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本企业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东、李建文、汪灿、俞伟、李大峣、杨刘、周忠惠、严勇、王国建、LIN CHENG-CHUNG（林正忠）、吴畏、周燕、吴继红、赵国红承诺：

1、《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就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东、李建文、汪灿、俞伟、李大峒、杨刘、周忠惠、严勇、王国建、LIN CHENG-CHUNG（林正忠）、吴畏、周燕、吴继红、赵国红就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承诺：（1）将不会新增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企业及本

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实施任何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5、“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二）其他主要股东招银系股东、厚望系股东、深圳远致一号、中金系股东承诺

其他主要股东招银系股东、厚望系股东、深圳远致一号、中金系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承诺：1）将不会新增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

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3）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无锡产发基金、招银系股东、厚望系股东、深圳远致一号、中金系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6)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崔东、李建文、汪灿、俞伟、李大峒、杨刘、周忠惠、严勇、王国建、LIN CHENG-CHUNG（林正忠）、吴畏、周燕、吴继红、赵国红、薛兴涛、俞忠良、沈月海、佟大明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如有），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如有）。

十二、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

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

集和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的要求。

2、在不违反公司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将对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公司对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

1、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前述第1条约定的“纠纷”应包括但不限于：（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直接诉讼；（3）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东、李建文、汪灿、俞伟、李大峣、杨刘、周忠惠、严勇、王国建、LIN CHENG-CHUNG (林正忠)、吴畏、周燕、吴继红、赵国红承诺:

1、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前述第1条约定的“纠纷”应包括但不限于:(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直接诉讼;(3)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十四、关于放弃表决权、锁定期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一) 发行人股东 Auto Hub 承诺

1、放弃表决权

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企业放弃持有的盛合晶微 2,4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493%)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且不会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 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本企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中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 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减持股份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 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3) 减持股份的方式

在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每股净资产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下同)。

(5)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 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数量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如果因发行人送股、

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企业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6)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前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

4、为避免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锁定期、减持相关规定中的减持义务适用的不确定性，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自愿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与前述关联方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并自愿遵循相应的锁定及减持义务。为免疑义，该等合并计算的安排仅适用于盛合晶微上市项目，不涉及本企业、本企业的关联方管理的基金各自投资、持有或管理的任何其他实体或项目。

5、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二) 发行人股东 Pluto 承诺

1、放弃表决权

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企业放弃持有的盛合晶微 24,000,000 股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占总股本的 1.4932%）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且不会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股比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中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为避免减持义务适用的任何潜在不确定性，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企业自愿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与前述金石相关主体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并自愿以此为基础，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指引》）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为基础适用相应的减持额度、遵守相应的减持程序及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2）减持股份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方式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

6、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主要股东无锡产发基金、招银系股东、厚望系股东、深圳远致一号、中金系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且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适用

的《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或配合发行人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其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东、李建文、汪灿、俞伟、李大峣、杨刘、周忠惠、严勇、王国建、LIN CHENG-CHUNG（林正忠）、吴畏、周燕、吴继红、赵国红承诺：

1、本人及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且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或配合发行人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与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经向公司披露。
- 2、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本公司未谋求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 3、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主体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其他主要股东招银系股东、厚望系股东、深圳远致一号、中金系股东承诺

1、其他主要股东厚望系股东、深圳远致一号、中金系股东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与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经向公司披露。
- (2) 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本公司未谋求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 (3)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主体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招银系股东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与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经向公司披露。
- (2) 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本公司未谋求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 (3)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主体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 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关于存量股份减持流通用汇的承诺

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境外自然人股东均就减持用汇事项做出承诺, 承诺减持存量股份涉及用汇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存量股份减持后购汇汇出的指导要求办理存量股份减持购汇。

同时, 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境外自然人股东做出以下补充承诺:

(一)Walden SJ、Integrated Victory、QGT、Huamei、HTPE、Luck On、Good Day、Sinoalpha、Leafoison、Advpackaging、Shengxinliantou、Pure Talent、Infinity III、Shengxinbo、AVA、Shenglian Zhonghe 的承诺

1、本企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指导, 在境内开立并专用于办理减持、分红、派息等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的外汇专用账户, 所有因减持发行人股份、获得发行人分红派息以及其他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均通过上述专用账户办理。

2、在进行存量股份减持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 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本企业均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并配合发行人为满足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必要提示与监督。

3、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在境内再投资, 该等境内再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后续发生分红、减持、股权转让等任何可能涉及本企业资金汇出境外的情形, 本企业均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 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二) IC Strategic、Auto Hub 的承诺

1、本企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指导, 在境内开立并专用于办理减持、分红、派息等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的外汇专用账户, 所有因减持发行人股份、获得发行人分红派息以及其他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均通过上述专用账户办理。

2、在进行存量股份减持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

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如需）；本企业均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为满足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必要提示与监督。

3、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在境内再投资，该等境内再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后续发生分红、减持、股权转让等任何可能涉及本企业资金汇出境外的情形，本企业均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三）SCGC 的承诺

1、本企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指导，在境内开立并专用于办理减持、分红、派息等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的外汇专用账户，所有因减持发行人股份、获得发行人分红派息以及其他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均通过上述专用账户办理。

2、在进行存量股份减持时，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如需）；相关手续本企业均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为满足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必要提示与监督。

3、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在境内再投资，该等境内再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后续发生分红、减持、股权转让等任何可能涉及本企业资金汇出境外的情形，本企业均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四）Hua Capital 的承诺

1、本企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指导，在境内开立并专用于办理减持、分红、派息等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的外汇专用账户，所有因减持发行人股份、获得发行人分红派息以及其他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均通过上述专用账户办理。

2、在进行存量股份减持时，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如需）；本企业均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为满足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必要提示与监督。

3、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在境内再投资，该等境内再投资所形成

的资产在后续发生分红、减持、股权转让等任何可能涉及本企业资金汇出境外的情形，本企业均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五）Pluto 的承诺

1、本企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指导，在境内开立并专用于办理减持、分红、派息等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的外汇专用账户，所有因减持发行人股份、获得发行人分红派息以及其他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均通过上述专用账户办理。

2、进行存量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本企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为满足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必要提示与监督。

3、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在境内再投资，该等境内再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后续发生分红、减持、股权转让等任何可能涉及本企业资金汇出境外的情形，本企业均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六）Gnk 的承诺

1、本企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指导，在境内开立并专用于办理减持、分红、派息等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的外汇专用账户，所有因减持发行人股份、获得发行人分红派息以及其他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均通过上述专用账户办理。

2、如进行存量股份减持，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如有），履行相应报备手续。如减持所得资金需要购汇汇出，本企业均将在购汇汇出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为满足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必要提示与监督。

3、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在境内再投资，该等境内再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后续发生分红、减持、股权转让等任何可能涉及本企业资金汇出境外的情形，本企业均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七）Blue Ocean 的承诺

1、本企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指导，在境内开立并专用于办理减持、分红、派息等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的外汇专用账户，所有因减持发行人股份、获得发行人分红派息以及其他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均通过上述专用账户办理。

2、在进行存量股份减持时，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涉及资金出境，或者境内重复投资的情形，本企业均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为满足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必要提示与监督。

3、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在境内再投资，该等境内再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后续发生分红、减持、股权转让等任何可能涉及本企业资金汇出境外的情形，本企业均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八）境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本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指导，在境内开立并专用于办理减持、分红、派息等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的外汇专用账户，所有因减持发行人股份、获得发行人分红派息以及其他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资金汇兑与划转事项均通过上述专用账户办理。

2、在进行存量股份减持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本人均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为满足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必要提示与监督。

3、若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在境内再投资，该等境内再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后续发生分红、减持、股权转让等任何可能涉及本人资金汇出境外的情形，本人均将严格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要求，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十九、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东、李建文、汪灿、俞伟、李大峣、杨刘、周忠惠、严勇、王国建、LIN CHENG-CHUNG（林正忠）、吴畏、周燕、吴继红、赵国红及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东、李建文、汪灿、俞伟、李大峣、杨刘、周忠惠、严勇、王国建、LIN CHENG-CHUNG（林正忠）、吴畏、周燕、吴继红、赵国红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如下：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承诺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承诺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承诺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锦天城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

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的承诺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三、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26年4月20日

A circular blue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features the letters "SJ" in a stylized font, with a small star-like symbol above the "J".

(此页无正文, 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审计报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容诚审字[2026]230Z225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6	财务报表附注	7- 107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2253 号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盛合晶微)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合晶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合晶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 2025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3”。

盛合晶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中段硅片加工和后段先进封装业务，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652,144.1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盛合晶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存在盛合晶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交易额；

(5) 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付运表、签收单、物流单、报关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进行检查；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盛合晶微营业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和计量

相关会计期间： 2025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18”所述的会计政策，



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盛合晶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2,461.48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23,911.34 万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70%。由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判断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寿命估计、减值判断等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同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与计量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对比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评价管理层会计政策及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残值、折旧方法等会计估计是否适当；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并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重新测算，复核公司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4）获取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台账，选取重要的资产项目，检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

（5）抽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单据，分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是否准确；

（6）获取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选取重要的样本，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实施监盘程序；

（7）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购的真实性；

（8）获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结合公司盘点和监盘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使用状况不佳、闲置等问题，复核公司管理层关于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准确；

（9）检查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和计量存在异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合晶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合晶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盛合晶微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盛合晶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盛合晶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合晶微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盛合晶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容诚审字[2026]230Z2253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孔晶晶(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默 
陈默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凯凯 
董凯凯

2026年4月1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盛吉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61,314,343.80	7,275,652,71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7,388,771.77	181,776.02
应收账款	五、3	1,133,844,694.53	1,219,401,217.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587,043.51	121,113.40
其他应收款	五、5	6,556,750.71	11,755,411.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1,387,550,218.28	1,193,143,289.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95,942,000.24	529,426,047.89
流动资产合计		9,194,183,822.84	10,229,681,569.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8	490,492,071.81	260,942,397.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0,124,614,811.53	8,377,389,688.48
在建工程	五、10	2,239,113,435.19	1,342,942,23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2,280,031.38	4,875,588.37
无形资产	五、12	81,453,882.09	88,330,296.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021,962.38	4,699,94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55,713,27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13,614,168.71	23,146,15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9,303,637.33	10,102,326,309.09
资产总计		22,603,487,460.17	20,332,007,878.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东
印

赵红
1

红赵
印国

胡晓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423,203,043.87	394,266,999.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1,917,022,622.07	1,527,234,125.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158,848,433.13	90,866,122.0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08,649,448.45	95,599,356.97
应交税费	五、21	8,310,630.59	9,888,117.63
其他应付款	五、22	124,414,511.26	19,160,129.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251,701,946.14	609,815,905.2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20,646,067.89	11,476,219.21
流动负债合计		4,012,796,703.40	2,758,306,97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3,247,436,442.87	3,328,226,233.2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6		2,299,597.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6,637,686.99	7,030,417.0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908,765,315.12	644,651,88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2,839,444.98	3,982,208,136.83
负债合计		8,175,636,148.38	6,740,515,112.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109,296.58	109,296.5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30	13,795,093,351.98	13,563,728,858.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44,115,643.11	459,623,614.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32	488,533,020.12	-431,969,00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7,851,311.79	13,591,492,766.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7,851,311.79	13,591,492,76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3,487,460.17	20,332,007,878.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东印

赵国印

胡晓蓉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21,441,906.27	4,705,395,569.0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6,521,441,906.27	4,705,395,569.09
二、营业总成本		5,531,545,578.22	4,456,925,154.3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4,500,517,496.01	3,597,988,452.10
税金及附加	五、34	15,489,608.44	15,460,527.59
销售费用	五、35	52,712,444.99	45,122,535.64
管理费用	五、36	224,773,301.20	211,639,415.51
研发费用	五、37	761,105,007.46	505,601,511.35
财务费用	五、38	-23,052,279.88	81,112,712.18
其中：利息费用		162,599,646.23	176,778,447.18
利息收入		183,903,337.48	89,983,764.28
加：其他收益	五、39	186,416,496.28	78,712,01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5,584,688.65	933,65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54,356.10	-5,023,325.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31,179,793.35	-115,306,00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4,822,003.50	3,583,727.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294,079.23	211,370,480.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326,512.96	5,612,571.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2,680,379.73	3,255,55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940,212.46	213,727,493.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56,561,810.73	74,266.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502,023.19	213,653,227.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502,023.19	213,653,227.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502,023.19	213,653,227.1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507,971.23	122,448,205.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507,971.23	122,448,205.8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315,507,971.23	122,448,205.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31	-315,507,971.23	122,448,205.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994,051.96	336,101,433.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994,051.96	336,101,433.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5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56	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东
印

赵国
印

胡晓

胡晓
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3,274,166.65	5,278,637,87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368,214.06	20,787,31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779,256,366.08	568,647,93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4,898,746.79	5,868,073,12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1,916,691.10	2,952,596,16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8,683,788.85	885,085,45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59,787.23	18,753,10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81,634,969.52	104,704,9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095,236.70	3,961,139,68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803,510.09	1,906,933,44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7,472.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7,47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6,674,363.22	4,368,085,40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642,287,579.85	257,587,50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8,961,943.07	4,625,672,90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8,961,943.07	-4,619,535,43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8,859,627.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5,636,617.32	2,559,172,588.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636,617.32	7,608,032,21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203,768.68	880,073,85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216,189.01	171,626,92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1,214,970.65	5,906,89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634,928.34	1,057,607,67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01,688.98	6,550,424,54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620,120.13	72,230,94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776,864.13	3,910,053,49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2,466,650.05	3,352,413,15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689,785.92	7,262,466,65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东
印

赵红
印

胡晓蓉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296.58				13,563,723,858.52		459,623,614.34			-431,969,003.07	13,591,492,766.37	13,591,492,76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296.58				13,563,723,858.52		459,623,614.34			-431,969,003.07	13,591,492,766.37	13,591,492,766.3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1,364,493.46		-315,507,071.23			920,502,023.19	836,358,545.42	836,358,545.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1,364,493.46		-315,507,071.23			920,502,023.19	604,994,051.96	604,994,051.9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296.58				13,795,093,351.98		144,115,643.11			488,533,020.12	14,427,851,311.79	14,427,851,311.79

注册会计师：赵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蓉

法定代表人：胡晓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691.64			8,287,711.933.58		337,175,408.47			-645,622,230.24	7,979,344,803.45		7,979,344,80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691.64			8,287,711.933.58		337,175,408.47			-645,622,230.24	7,979,344,803.45		7,979,344,80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604.94			5,276,016,924.94		122,448,205.87			213,653,227.17	5,612,147,962.92		5,612,147,962.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448,205.87			213,653,227.17	336,101,433.04		336,101,433.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604.94			5,276,016,924.94						5,276,016,924.94		5,276,016,924.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604.94			5,096,432,340.09						5,096,461,945.03		5,096,461,945.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9,584,584.85						179,584,584.85		179,584,584.8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296.58			13,563,728,858.52		459,623,614.34			-431,969,003.07	13,591,492,766.37		13,591,492,766.37

法定代表人：赵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蓉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盛合晶微”) 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根据本公司章程, 公司设立时的授权发行股份总数为 5,000,000,000 股, 发行 1 股普通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过历次股权变动, 公司授权股本共计 1,756,952,803 股, 其中普通股 950,286,139 股、B 轮优先股 199,999,998 股、C 轮优先股 606,666,666 股, 每股面值均为 0.00001 美元。本公司合计发行在外的普通股、B 轮优先股及 C 轮优先股分别为 137,500 股、199,999,998 股及 453,066,666 股, 每股面值均为 0.00001 美元。

于 2022 年 7 月, 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 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发行 14,976,655 股普通股。

于 2022 年 9 月, 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远致一号)、上海芮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芮崧)、苏州君程致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程致普)及上海恒屹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屹晖)以每股 8.64 元人民币(按即期汇率(1: 6.6986) 每股 1.29 美元)的价格受让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鑫投资)持有的全部 166,666,666 股 B 轮优先股, 巽鑫投资与本次股份转让的各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所有股东均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于 2023 年 3 月, 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 发行人向持股平台合计发行 26,160,770 股普通股; 2023 年 4 月,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Charlotte Ching Lin (林杨菁菁) 作为其已故配偶 Johnson Jang-Shen Lin (林章申) 的遗产管理人, 受让其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获授且已归属的期权后行权。



于 2023 年 1 月, Charlotte Ching Lin (林杨菁菁) 与 ZHANG HAIYANG (张海洋)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Charlotte Ching Lin (林杨菁菁) 拟行使期权购买公司 1,485,000 股普通股, 并在行使期权后以每股 1.00 美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485,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ZHANG HAIYANG (张海洋)。2023 年 4 月,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且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 所有股东均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及 2023 年 8 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授权股本增加至 25,153.14748 美元; 同意公司以每股 1.65 美元的价格向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 (以下简称 Hua Capital)、IC Strategic Limited (以下简称 IC Strategic)、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璞云)、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移雄安)等投资者合计发行若干股 C+轮优先股, 其他 B 轮及 C 轮优先股股东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 除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 (以下简称 QGT) 所持有的 B 轮优先股外, 受让巽鑫投资股份的股东所持的 B 轮优先股均被重新分类为 C 轮优先股。

于 2023 年 8 月, 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 发行人向 28 名境外激励对象(均为离职或在职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发行 28,538,704 股; 本次行权及发行普通股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审议批准。

于 2023 年 9 月, 公司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已发行的 33,333,332 股 B 轮优先股、773,333,332 股 C 轮优先股、317,524,878 股 C+轮优先股及已授权但尚未发行的 15,808,454 股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确认公司股东中不再存在优先股股东。

于 2024 年 2 月, ADVOCATE SMART LIMITED (以下简称 ADVOCATE) 与 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 AVA)、Sinoalpha Growth LPF (以下简称 Sinoalpha)、Leafoison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以下简称 Leafoison)、Shengxinliantou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以下简称 Shengxinliantou)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ADVOCATE 以每股 1.65 美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AVA,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Sinoalpha,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普



普通股转让予 Leafoison，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Shengxinliantou。所有股东均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于 2024 年 4 月，自然人股东 ZENG MIAO（曾淼）与 Leafoison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ZENG MIAO（曾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43,750 股普通股以每股 1.65 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予 Leafoison。202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追认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且放弃行使公司的优先受让权。

于 2024 年 5 月，苏州海望盛微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海望）与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相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州海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060,606 股普通股以每股 1.65 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予君联相道。除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均通过签署豁免函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于 2024 年 12 月，QGT 与 Advpackaging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中文名先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dvpackaging）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QGT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 1.75 美元价格转让予 Advpackaging。除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均通过签署豁免函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于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 1.75 美元的价格向 IC Strategic、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产发基金）等投资人合计发行 400,000,000 股普通股。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厚望研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厚望系股东）在其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额度范围内认购了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并通过签署豁免函的方式放弃其未认购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股东均通过签署豁免函的方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于 2024 年 12 月，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发行 11,817,764 股普通股，本次行权及发行普通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无锡产发基金	普通股	175,000,000	10.8878
2	上海玉旷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股	109,600,000	6.8189
3	深圳远致一号	普通股	98,666,666	6.1386
4	上海芮嵎	普通股	45,700,000	2.8433
5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股	42,400,000	2.6380
6	中移股权	普通股	41,522,377	2.5833
7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普通股	40,000,000	2.4886
8	GnK Limited	普通股	40,000,000	2.4886
9	上海金浦晟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普通股	39,000,000	2.4264
10	苏州璞华创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普通股	37,666,666	2.3435
11	君联相道	普通股	36,363,636	2.2624
12	上海国方截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普通股	34,000,000	2.1153
13	Blue Ocean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32,000,000	1.9909
14	中金共赢启江 (上海) 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股	30,540,000	1.9001
15	Walden SJ Investment L.P.	普通股	28,000,000	1.7420
16	上海孚腾芯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普通股	27,000,000	1.6798
17	IC Strategic	普通股	26,892,424	1.6731
18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股	26,600,000	1.6549
19	启鹭 (厦门)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普通股	25,040,000	1.5579
20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5,000,000	1.5554
21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普通股	24,420,000	1.5193
22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普通股	24,000,000	1.4932
23	Integrated Victory (BVI) Limited	普通股	24,000,000	1.4932
24	QGT	普通股	23,333,332	1.4517
25	上海新芯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普通股	23,000,000	1.4310
26	江阴盛晶微半导体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股	22,516,146	1.4009
27	Huamei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普通股	20,787,878	1.2933
28	HTPE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20,000,000	1.2443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9	苏州璞云	普通股	17,454,646	1.0860
30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股	17,000,000	1.0577
31	江阴盛集微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6,345,748	1.0170
32	苏州厚望研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6,250,000	1.0110
33	上海鲲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股	16,000,000	0.9955
34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5,200,000	0.9457
35	Luck On Global Limited	普通股	14,400,000	0.8959
36	温州钛信八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3,269,523	0.8256
37	安义立丰丰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625,255	0.7855
38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121,212	0.7541
39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121,212	0.7541
40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121,212	0.7541
41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000,000	0.7466
42	Good Day Ventures Limited	普通股	12,000,000	0.7466
43	Sinoalpha	普通股	12,000,000	0.7466
44	君程致普	普通股	11,600,000	0.7217
45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股	11,300,000	0.7030
46	恒屹晖	普通股	10,700,000	0.6657
47	Leafoison	普通股	10,343,750	0.6435
48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股	10,303,030	0.6410
49	Advpackaging	普通股	10,000,000	0.6222
50	江阴盛芯维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9,720,028	0.6047
51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股	9,090,909	0.5656
52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股	9,090,909	0.5656
53	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412,718	0.5234
54	南京创盈盛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412,121	0.5234
55	Hua Capital	普通股	8,060,606	0.5015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56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000,000	0.4977
57	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000,000	0.4977
58	上海成达一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000,000	0.4977
59	Shengxinliantou	普通股	7,000,000	0.4355
60	共青城凯旋机会成长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6,848,484	0.4261
61	Pure Tal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6,060,606	0.3771
62	Infinity Global Fund III LP	普通股	6,060,606	0.3771
63	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5,800,000	0.3609
64	上海临港策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5,800,000	0.3609
65	汇芯十七期股权投资(安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5,377,496	0.3346
66	Shengxinbo Semiconductor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5,246,479	0.3264
67	AVA	普通股	5,000,000	0.3111
68	江阴盛芯杰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761,209	0.2962
69	温州钛信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436,996	0.2761
70	深圳市君宏普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335,973	0.2698
71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202,625	0.2615
72	苏州漠一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939,394	0.2451
73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200,000	0.1991
74	浙江汇芯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030,303	0.1885
75	江阴盛芯达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940,746	0.1830
76	江阴盛芯扬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755,965	0.1715
77	江阴盛芯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459,076	0.1530
78	江阴盛芯锦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417,495	0.1504
79	Auto Hub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2,400,000	0.1493
80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股	2,400,000	0.1493
81	SHENGLIAN ZHONGH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普通股	2,232,727	0.1389
82	江阴盛芯旭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544,584	0.0961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83	江阴盛丰技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88,290	0.0802
84	张海洋	普通股	1,485,000	0.0924
85	王一文	普通股	1,219,894	0.0759
86	林正忠	普通股	890,000	0.0554
87	盛芯澄	普通股	832,832	0.0518
88	郭元善	普通股	775,000	0.0482
89	方建勳	普通股	545,000	0.0339
90	刘锡彬	普通股	423,228	0.0263
91	邓俊弦	普通股	418,750	0.0261
92	张金科	普通股	404,167	0.0251
93	李彦勋	普通股	369,998	0.0230
94	何智清	普通股	306,250	0.0191
95	蔡汉龙	普通股	292,500	0.0182
96	王世荣	普通股	292,500	0.0182
97	黄毅伟	普通股	277,083	0.0172
98	简甬锭	普通股	275,625	0.0171
99	杨宗明	普通股	268,500	0.0167
100	陈彦亨	普通股	252,500	0.0157
101	范忠黎	普通股	192,500	0.0120
102	陈郁青	普通股	183,500	0.0114
103	吴政达	普通股	172,500	0.0107
104	胡益彰	普通股	141,718	0.0088
105	纪俊安	普通股	139,375	0.0087
106	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086
107	陈圣白	普通股	133,125	0.0083
108	郭谦	普通股	107,916	0.0067
109	谢宗桂	普通股	66,250	0.0041
110	黄炯源	普通股	59,916	0.0037
111	陈文财	普通股	50,000	0.0031
112	李俊德	普通股	43,750	0.0027
113	罗士凯	普通股	20,000	0.0012
合计			1,607,307,935	100.00



主要经营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东盛西路 9 号。

主要经营范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中段硅片加工和后段先进封装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境内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千万取整)	重要性标准 (单位: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合并资产总额 0.6%	14,000.00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合并营业收入 0.6%	4,000.00
重要的固定资产	合并资产总额 0.6%	14,000.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合并资产总额 0.6%	14,0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合并资产总额 0.6%	14,0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合并资产总额 0.6%	14,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并营业收入 6%	39,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并营业收入 6%	39,000.00
重要承诺事项	合并营业收入 0.6%	4,000.00
重要或有事项	合并营业收入 0.6%	4,000.00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合并营业收入 0.6%	4,000.0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 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



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



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时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 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 (或利得) 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



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 年	0	4
厂务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0	1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7 年	0	14.29-2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年	0	2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完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1-5 年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



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 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参照相应的折现率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 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 ① 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产品发运并经客户或承运人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EXW 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对于采用其他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公司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对于售后代管产品，产品转移至代管库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对于采用 EXW 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CIF、FOB 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 ② 服务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业务中，向客户交付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



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



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期内	0	—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套期会计

(1) 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



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



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 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 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 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 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



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



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屋租金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印花税	合同价款/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1‰、0.5‰、0.25‰、0.3‰、0.05‰
环境保护税	污染当量数	6 元/每污染当量数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		
销售税	商品的销售收入	0%(美国)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开曼)、21%(美国联邦)、8.84%(美国加州)、16.5% (中国香港)

2. 税收优惠

主体	税种	税收政策	相关文件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所得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苏高企协[2025]17 号



主体	税种	税收政策	相关文件
		GR2025320032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自 2025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相关规定，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符合以下条件：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为获利起始年度，202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本公司 2023 年通过审核，从 2023 年度开始享受集成电路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的优惠政策。	财税〔2023〕17 号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119.59	-
银行存款	6,061,265,224.21	7,270,608,713.37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	5,044,000.00
合计	6,061,314,343.80	7,275,652,713.37
其中：未到期应收利息	584,557.88	8,142,063.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4,567.88	782,699.66

(1) 除银行存款中未到期应收利息、其他货币资金中 ETC 保证金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388,771.77	-	7,388,771.77	181,776.02	-	181,776.02
合计	7,388,771.77	-	7,388,771.77	181,776.02	-	181,776.02

(2) 2025年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25年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年12月31日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8,771.77	100.00	-	-	7,388,771.77
组合2	7,388,771.77	100.00	-	-	7,388,771.77
合计	7,388,771.77	100.00	-	-	7,388,771.77

②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776.02	100.00	-	-	181,776.02
组合2	181,776.02	100.00	-	-	181,776.02
合计	181,776.02	100.00	-	-	181,776.02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42,716,277.27	1,228,493,459.52
小计	1,142,716,277.27	1,228,493,459.52
减：坏账准备	8,871,582.74	9,092,242.35
合计	1,133,844,694.53	1,219,401,217.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5年12月31日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2,716,277.27	100.00	8,871,582.74	0.78	1,133,844,694.53
1.组合1	1,142,716,277.27	100.00	8,871,582.74	0.78	1,133,844,694.53
合计	1,142,716,277.27	100.00	8,871,582.74	0.78	1,133,844,694.53

②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8,493,459.52	100.00	9,092,242.35	0.74	1,219,401,217.17
1.组合1	1,228,493,459.52	100.00	9,092,242.35	0.74	1,219,401,217.17
合计	1,228,493,459.52	100.00	9,092,242.35	0.74	1,219,401,217.17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① 2025年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② 报告期各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973,709,851.58	-	-
逾期1-30天	160,581,197.17	8,029,059.89	5.00
逾期31-60天	8,425,228.52	842,522.85	10.00
合计	1,142,716,277.27	8,871,582.74	0.78

(续上表)

逾期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47,684,247.68	-	-
逾期1-30天	179,773,577.95	8,988,678.96	5.00
逾期31-60天	1,035,633.89	103,563.39	10.00
合计	1,228,493,459.52	9,092,242.35	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组合 1	9,092,242.35	-19,094.69	-	-	-201,564.92	8,871,582.74
合计	9,092,242.35	-19,094.69	-	-	-201,564.92	8,871,582.74

(4) 2025 年度，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026,166,450.69	89.80	6,995,085.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168,087,076.42	95.08	8,846,926.0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7,043.51	100.00	121,113.40	100.00
合计	1,587,043.51	100.00	121,113.40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587,043.53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21,113.40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556,750.71	11,755,411.99
合计	6,556,750.71	11,755,411.9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21,161.22	3,255,533.51
1至2年	718,497.29	9,600,881.71
2至3年	-	43,723.30
3年以上	470,472.02	467,975.63
小计	7,410,130.53	13,368,114.15
减：坏账准备	853,379.82	1,612,702.16
合计	6,556,750.71	11,755,411.9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7,319,593.43	13,234,471.99
备用金及其他	90,537.10	133,642.16
小计	7,410,130.53	13,368,114.15
减：坏账准备	853,379.82	1,612,702.16
合计	6,556,750.71	11,755,411.9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410,130.53	853,379.82	6,556,750.7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410,130.53	853,379.82	6,556,750.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0,130.53	11.52	853,379.82	6,556,750.71
1.组合3	7,410,130.53	11.52	853,379.82	6,556,750.71
合计	7,410,130.53	11.52	853,379.82	6,556,750.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21,161.22	311,058.07	5.00
1 至 2 年	718,497.29	71,849.73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470,472.02	470,472.02	100.00
合计	7,410,130.53	853,379.82	11.52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368,114.15	1,612,702.16	11,755,411.9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368,114.15	1,612,702.16	11,755,411.9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68,114.15	12.06	1,612,702.16	11,755,411.99
1.组合 3	13,368,114.15	12.06	1,612,702.16	11,755,411.99
合计	13,368,114.15	12.06	1,612,702.16	11,755,411.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55,533.51	162,776.71	5.00
1 至 2 年	9,600,881.71	960,088.17	10.00
2 至 3 年	43,723.30	21,861.65	50.00
3 年以上	467,975.63	467,975.63	100.00
合计	13,368,114.15	1,612,702.16	12.06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组合3	1,612,702.16	-735,261.41	-	-	-24,060.93	853,379.82
合计	1,612,702.16	-735,261.41	-	-	-24,060.93	853,379.82

本年度公司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⑤本年度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保证金、押金	6,718,000.00	1年以内、1-2年	90.66	371,824.86
供应商C	保证金、押金	258,108.34	3年以上	3.48	258,108.34
美国普盈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	保证金、押金	207,463.68	3年以上	2.80	207,463.68
无锡福满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90,473.31	1年以内	1.22	4,523.67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87,121.41	1年以内	1.18	4,356.07
合计	—	7,361,166.74	—	99.34	846,276.62

⑦2025年度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1,445,720.45	128,250,826.06	773,194,894.39
在制品	457,133,319.54	54,554,399.30	402,578,920.24
库存商品	102,124,565.07	17,003,895.15	85,120,669.92
周转材料	4,786,491.69	-	4,786,491.69
合同履约成本	123,519,564.01	1,650,321.97	121,869,242.04
合计	1,589,009,660.76	201,459,442.48	1,387,550,218.28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8,493,911.15	81,243,965.87	717,249,945.28
在制品	291,581,843.79	44,576,856.76	247,004,987.03
库存商品	130,550,888.82	18,603,724.92	111,947,163.90
周转材料	3,228,182.27	-	3,228,182.27
合同履约成本	113,990,255.73	277,244.37	113,713,011.36
合计	1,337,845,081.76	144,701,791.92	1,193,143,289.84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① 2025年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243,965.87	163,051,840.25	113,448,812.00	-	-2,596,168.06	128,250,826.06
在制品	44,576,856.76	131,268,184.62	120,122,893.40	-	-1,167,748.68	54,554,399.30
库存商品	18,603,724.92	31,031,990.80	32,238,037.82	-	-393,782.75	17,003,895.15
合同履约成本	277,244.37	5,827,777.68	4,426,155.20	-	-28,544.88	1,650,321.97
合计	144,701,791.92	331,179,793.35	270,235,898.42	-	-4,186,244.37	201,459,442.48

② 2024年度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893,890.61	60,118,005.21	46,890,122.35	-	1,122,192.40	81,243,965.87
在制品	35,330,812.96	38,635,089.31	29,997,211.64	-	608,166.13	44,576,856.76
库存商品	12,917,936.03	16,279,037.37	10,837,000.43	-	243,751.95	18,603,724.92
合同履约成本	1,266,614.61	273,874.73	1,272,791.93	-	9,546.96	277,244.37
合计	116,409,254.21	115,306,006.62	88,997,126.35	-	1,983,657.44	144,701,791.92

(3) 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	348,863,444.07	373,149,108.58
治具	215,986,598.15	146,608,059.78
待摊费用	16,205,585.25	9,668,879.5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费用	14,886,372.77	-
合计	595,942,000.24	529,426,047.89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490,492,071.81	-	490,492,071.81
其中：大额存单利息	10,498,131.33	-	10,498,131.33
合计	490,492,071.81	-	490,492,071.81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60,942,397.17	-	260,942,397.17
其中：大额存单利息	942,397.17	-	942,397.17
合计	260,942,397.17	-	260,942,397.17

2025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长86.00%，主要系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124,614,811.53	8,377,389,688.4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0,124,614,811.53	8,377,389,688.4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厂务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793,525,143.66	10,612,375,951.10	1,081,015,127.89	210,932,337.15	12,697,848,559.80
2.本期增加金额	431,735,193.83	2,672,643,043.29	368,646,690.18	89,768,972.94	3,562,793,900.24
(1) 购置	-	-	-	95,954,477.65	95,954,477.6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厂务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456,637,628.24	2,952,773,538.96	398,921,663.73	-	3,808,332,830.93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902,434.41	-280,130,495.67	-30,274,973.55	-6,185,504.71	-341,493,408.34
3.本期减少金额	628,745.42	166,361,150.38	6,168,398.87	1,907,792.45	175,066,087.12
(1) 处置或报废	628,745.42	166,361,150.38	6,168,398.87	1,907,792.45	175,066,087.12
4.2025年12月31日	1,224,631,592.07	13,118,657,844.01	1,443,493,419.20	298,793,517.64	16,085,576,372.92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75,028,673.84	3,813,785,115.60	320,405,425.08	111,239,656.80	4,320,458,871.32
2.本期增加金额	37,260,525.54	1,514,073,921.00	115,919,118.48	45,525,768.21	1,712,779,333.23
(1) 计提	39,556,917.70	1,623,627,314.06	124,963,239.13	48,744,373.43	1,836,891,844.3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96,392.16	-109,553,393.06	-9,044,120.65	-3,218,605.22	-124,112,511.09
3.本期减少金额	81,736.28	66,207,917.53	4,119,929.15	1,867,060.20	72,276,643.16
(1) 处置或报废	81,736.28	66,207,917.53	4,119,929.15	1,867,060.20	72,276,643.16
4.2025年12月31日	112,207,463.10	5,261,651,119.07	432,204,614.41	154,898,364.81	5,960,961,561.39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5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12,424,128.97	7,857,006,724.94	1,011,288,804.79	143,895,152.83	10,124,614,811.53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8,496,469.82	6,798,590,835.50	760,609,702.81	99,692,680.35	8,377,389,688.48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21,375,130.17	271,060,754.21	-	50,314,375.96	—

③ 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经营出租的重要的固定资产。

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权证的原因
总部大楼	66,788,425.43	1,113,140.37	65,675,285.05	竣工验收备案中
J2C 厂房	195,090,427.85	2,601,205.72	192,489,222.13	竣工验收备案中
合计	261,878,853.27	3,714,346.09	258,164,507.18	——

⑤ 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239,113,435.19	1,342,942,234.52
工程物资	-	-
合计	2,239,113,435.19	1,342,942,234.52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60,460,475.73	-	260,460,475.73	346,616,120.98	-	346,616,120.98
待安装机器设备	1,701,334,051.02	-	1,701,334,051.02	785,192,360.79	-	785,192,360.79
厂务设备及其他	277,318,908.44	-	277,318,908.44	211,133,752.75	-	211,133,752.75
合计	2,239,113,435.19	-	2,239,113,435.19	1,342,942,234.52	-	1,342,942,234.52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J2B 零星工程	-	21,783,662.74	12,006,460.90	-137,882.80	33,652,240.84	-
J2C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536,885,000.00	157,434,343.69	428,232,738.17	-2,778,855.92	473,091,541.25	109,796,684.69
研发仓储大楼	311,550,000.00	47,291,026.29	208,042,198.60	-4,373,222.18	-	250,960,002.71
停车楼	98,036,000.00	92,560,184.68	8,152,203.06	-585,872.84	100,126,514.90	-
总部大楼	149,084,000.00	47,447,809.92	60,322,937.29	-793,837.61	76,575,659.81	30,401,249.79
生产设备	—	785,192,360.79	3,888,845,074.07	-32,588,102.91	2,940,115,280.94	1,701,334,051.02
合计	1,095,555,000.00	1,151,709,388.11	4,605,601,612.09	-41,257,774.26	3,623,561,237.74	2,092,491,988.2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J2B 零星工程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J2C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109.09	88.00	-	-	-	自有资金
研发仓储大楼	79.82	80.00	-	-	-	自有资金
停车楼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总部大楼	71.76	72.00	-	-	-	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③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718,926.23	12,718,926.23
2.本期增加金额	-282,391.17	-282,391.17
(1) 购置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2,391.17	-282,391.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租赁到期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436,535.06	12,436,535.06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43,337.86	7,843,337.86
2.本期增加金额	2,313,165.82	2,313,165.82
(1) 计提	2,527,684.02	2,527,684.0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14,518.20	-214,518.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租赁到期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156,503.68	10,156,503.68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5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80,031.38	2,280,031.38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875,588.37	4,875,588.37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71,713,381.81	99,360,085.11	171,073,466.92
2.本期增加金额	-1,592,211.86	15,660,478.94	14,068,267.08
(1) 购置	-	18,156,313.65	18,156,313.6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92,211.86	-2,495,834.71	-4,088,046.57
3.本期减少金额	-	14,308.87	14,308.87
(1) 处置	-	14,308.87	14,308.87
4.2025年12月31日	70,121,169.95	115,006,255.18	185,127,425.13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11,467,706.20	71,275,463.85	82,743,170.05
2.本期增加金额	1,147,812.34	19,796,869.52	20,944,681.86
(1) 计提	1,425,189.19	21,726,181.93	23,151,371.1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376.85	-1,929,312.41	-2,206,689.26
3.本期减少金额	-	14,308.87	14,308.87
(1) 处置	-	14,308.87	14,308.87
4.2025年12月31日	12,615,518.54	91,058,024.50	103,673,543.04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7,505,651.41	23,948,230.68	81,453,882.0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245,675.61	28,084,621.26	88,330,296.87

(2) 2025 年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摊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699,944.85	-	-62,571.92	2,615,410.55	2,021,962.38
合计	4,699,944.85	-	-62,571.92	2,615,410.55	2,021,962.38

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下降 56.98%，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280,031.38	342,004.71	4,875,588.37	731,338.26
递延收益	628,091,957.28	56,217,857.95	-	-
合计	630,371,988.66	56,559,862.66	4,875,588.37	731,338.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80,031.38	342,004.71	4,875,588.37	731,338.26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9,115,170.82	504,583.71	-	-
合计	11,395,202.20	846,588.42	4,875,588.37	731,338.26

(3) 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588.42	55,713,274.24	731,338.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588.42	-	731,338.2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56,636.60	809,590.38
信用减值准备	9,724,962.56	10,704,944.51
资产减值准备	201,459,442.48	144,701,791.92
可抵扣亏损	16,408,919.86	414,569,426.27
递延收益	280,673,357.84	644,651,88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37,686.99	7,030,417.01
合计	515,061,006.33	1,222,468,059.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5 年	-	-
2026 年	-	-
2027 年	-	-
2028 年	35,325.74	35,325.74
2029 年	2,388,966.00	2,388,966.00
2030 年	13,984,628.12	-
2031 年	-	-
2032 年	-	412,145,134.53
合计	16,408,919.86	414,569,426.2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593,920.62	23,146,158.83
一年以上大额存单	412,020,248.09	-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	-	-
合计	413,614,168.71	23,146,158.83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686.97%，主要系购买一年以上不可转让的大额存单所致。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4,557.88	保证金、未到期应收利息
固定资产	625,421,972.14	抵押
无形资产	57,505,651.42	抵押
合计	683,552,181.44	—

17. 短期借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16,578,466.57	388,689,950.82
抵押借款	-	-
小计	416,578,466.57	388,689,950.82
短期借款利息	6,624,577.30	5,577,048.47
合计	423,203,043.87	394,266,999.29

2025年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1,255,257,837.83	1,033,492,038.22
应付货款及测试费	590,861,754.19	445,691,690.72
应付费用及其他	70,903,030.05	48,050,396.77
合计	1,917,022,622.07	1,527,234,125.71

(2) 2025年度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58,848,433.13	90,866,122.07
合计	158,848,433.13	90,866,122.07

(2) 2025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025年末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增长74.82%，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预收款增加所致。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5,036,790.85	1,034,530,444.42	1,018,895,812.78	-2,359,794.47	108,311,628.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2,566.12	110,737,713.85	110,953,414.79	-9,044.75	337,820.43
三、辞退福利	-	393,655.00	393,655.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95,599,356.97	1,145,661,813.27	1,130,242,882.57	-2,368,839.22	108,649,448.45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366,934.72	830,611,878.28	783,079,166.87	1,137,144.72	95,036,790.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7,943.16	85,130,610.03	85,134,279.27	8,292.20	562,566.12
三、辞退福利	-	311,544.39	311,544.39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46,924,877.88	916,054,032.70	868,524,990.53	1,145,436.92	95,599,356.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501,540.51	873,843,025.38	858,732,499.94	-2,250,728.85	103,361,337.10
二、职工福利费	4,200,095.72	49,092,815.98	48,312,278.23	-105,720.60	4,874,912.87
三、社会保险费	335,154.62	58,476,632.28	58,733,063.83	-3,345.02	75,37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876.47	48,999,957.28	49,251,144.08	-3,311.62	75,378.05
工伤保险费	5,278.15	4,490,218.37	4,495,463.12	-33.40	-
生育保险费	-	4,986,456.63	4,986,456.63	-	-
四、住房公积金	-	46,545,245.77	46,545,245.77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572,725.01	6,572,725.01	-	-
其中：工会经费	-	6,317,632.05	6,317,632.05	-	-
职工教育经费	-	255,092.96	255,092.96	-	-
合计	95,036,790.85	1,034,530,444.42	1,018,895,812.78	-2,359,794.47	108,311,628.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546,072.12	107,390,013.98	107,608,475.72	-8,634.44	318,975.94
2.失业保险费	16,494.00	3,347,699.87	3,344,939.07	-410.31	18,844.49
合计	562,566.12	110,737,713.85	110,953,414.79	-9,044.75	337,820.43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产税	3,328,496.54	5,851,818.81
个人所得税	3,593,447.50	2,715,880.68
印花税	1,112,327.77	1,145,261.06
土地使用税	276,358.78	175,157.08
合计	8,310,630.59	9,888,117.63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4,414,511.26	19,160,129.42
合计	124,414,511.26	19,160,129.42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股权款	-	-
保证金及押金	114,364,600.00	14,376,800.00
员工报销及其他	7,794,885.19	4,005,250.84
代收代付款	2,255,026.07	778,078.58
合计	124,414,511.26	19,160,129.42

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增长549.34%，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5,618,629.96	593,750,854.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646,648.20	12,679,469.3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6,667.98	3,385,581.20
合计	1,251,701,946.14	609,815,905.27

202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长105.2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0,646,067.89	11,476,219.21
合计	20,646,067.89	11,476,219.21

202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长79.90%，主要系预收款增加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5.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921,903,673.86	1,899,161,095.05
抵押借款	1,551,151,398.97	2,022,815,992.83
小计	4,473,055,072.83	3,921,977,087.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5,618,629.96	593,750,854.68
合计	3,247,436,442.87	3,328,226,233.20

26.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482,809.80	5,924,767.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141.82	239,588.45
小计	2,436,667.98	5,685,178.7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6,667.98	3,385,581.20
合计	-	2,299,597.55

2025年末租赁负债较2024年末下降100.00%，主要系公司租赁房产陆续到期后未续租所致。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二、辞退福利	-	-
三、其他长期福利	30,284,335.19	19,709,886.40
小计	30,284,335.19	19,709,886.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646,648.20	12,679,469.39
合计	6,637,686.99	7,030,417.01

(2) 其他长期福利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19,709,886.40	1,829,783.14
本期计提	26,971,730.47	19,431,395.25
本期支付	15,780,913.11	2,887,122.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6,368.57	1,335,830.66
小计	30,284,335.19	19,709,886.4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福利	23,646,648.20	12,679,469.39
合计	6,637,686.99	7,030,417.01

28.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38,789,636.93	429,117,852.55	140,600,180.23	-18,791,440.48	908,515,868.7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862,252.14	35,407,984.59	40,979,635.09	-41,155.29	249,446.35
合计	644,651,889.07	464,525,837.14	181,579,815.32	-18,832,595.77	908,765,315.12

2025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4 年末增长 40.97%，主要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	109,296.58	-	-	109,296.58
合计	109,296.58	-	-	109,296.58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218,240,039.74	-	-	13,218,240,039.74
其他资本公积	345,488,818.78	231,364,493.46	-	576,853,312.24
合计	13,563,728,858.52	231,364,493.46	-	13,795,093,351.98

注：本年度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所致。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623,614.34	-315,507,971.23	-	-	-	-315,507,971.23	-	144,115,643.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9,623,614.34	-315,507,971.23	-	-	-	-315,507,971.23	-	144,115,643.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9,623,614.34	-315,507,971.23	-	-	-	-315,507,971.23	-	144,115,643.11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969,003.07	-645,622,23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969,003.07	-645,622,230.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502,023.19	213,653,227.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8,533,020.12	-431,969,003.07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88,298,261.47	4,490,227,151.06	4,682,643,024.77	3,591,689,645.52
其他业务	33,143,644.80	10,290,344.95	22,752,544.32	6,298,806.5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6,521,441,906.27	4,500,517,496.01	4,705,395,569.09	3,597,988,452.10

(1) 主营业务 (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	3,328,047,041.31	2,371,986,340.65	2,078,790,862.18	1,667,918,364.34
晶圆级封装	977,838,870.24	821,366,441.78	849,006,205.42	795,460,734.74
中段硅片加工	2,182,412,349.92	1,296,874,368.63	1,754,845,957.17	1,128,310,546.44
合计	6,488,298,261.47	4,490,227,151.06	4,682,643,024.77	3,591,689,645.52

(2) 主营业务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6,020,827,750.25	4,184,507,014.11	4,201,671,384.00	3,269,595,692.30
境外	467,470,511.23	305,720,136.95	480,971,640.77	322,093,953.22
合计	6,488,298,261.47	4,490,227,151.06	4,682,643,024.77	3,591,689,645.52

(3) 主营业务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488,298,261.47	4,490,227,151.06	4,682,643,024.77	3,591,689,645.5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6,488,298,261.47	4,490,227,151.06	4,682,643,024.77	3,591,689,645.52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迅速增加，主要系公司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业务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所致。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7,288,702.02	9,704,883.88
印花税	6,016,909.74	3,714,292.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10,583.33	1,106,059.83
环境保护税	973,413.35	935,291.08
其他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15,489,608.44	15,460,527.59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3,734,366.12	28,939,627.66
股份支付	12,925,571.55	11,811,356.47
业务招待费	1,213,952.06	1,248,238.23
折旧及摊销费	2,452,726.78	1,955,005.35
其他	2,385,828.48	1,168,307.93
合计	52,712,444.99	45,122,535.64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9,161,634.40	78,541,697.01
股份支付	74,626,595.33	64,483,185.81
咨询服务费	12,259,924.06	17,278,968.15
安保及保洁费	19,998,455.56	15,885,630.41
折旧及摊销费	10,671,060.74	11,066,269.97
保险费	10,010,916.92	8,622,900.88
专利费	3,816,068.47	2,155,197.70
其他	14,228,645.72	13,605,565.58
合计	224,773,301.20	211,639,415.51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47,435,850.72	171,141,868.44
折旧费	233,279,020.13	166,559,026.82
材料费	107,614,885.53	80,236,862.85
股份支付	56,290,146.52	38,339,085.05
备件及维修费	54,237,931.11	9,664,600.91
能源动力费用	24,661,135.97	13,411,427.91
其他费用	37,586,037.48	26,248,639.37
合计	761,105,007.46	505,601,511.35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50.53%，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相应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162,599,646.23	176,778,447.1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1,181.09	398,377.71
减：利息收入	183,903,337.48	89,983,764.28
利息净支出	-21,303,691.25	86,794,682.90
汇兑损益	-3,049,183.94	-6,994,087.0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00,595.31	1,312,116.32
合计	-23,052,279.88	81,112,712.18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全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股权融资款产生较多利息收入所致。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86,006,500.32	78,344,922.95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09,995.96	367,094.93
合计	186,416,496.28	78,712,017.88

4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利息收入	9,564,610.89	933,65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6,020,077.76	-
套期工具损益	-	-
合计	15,584,688.65	933,652.80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19,094.69	-4,199,712.57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735,261.41	-823,612.71
合计	754,356.10	-5,023,325.28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331,179,793.35	-115,306,006.62
合计	-331,179,793.35	-115,306,006.62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822,003.50	3,583,727.04
合计	4,822,003.50	3,583,727.04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4,396,820.07	-	4,396,820.07
其他	326,512.96	1,215,750.96	326,512.96	1,215,750.96
合计	326,512.96	5,612,571.03	326,512.96	5,612,571.03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及备件报废损失	2,664,277.91	2,425,377.69	2,664,277.91	2,425,377.69
罚款及滞纳金	521.50	750,032.30	521.50	750,032.30
其他	15,580.32	80,148.04	15,580.32	80,148.04
合计	2,680,379.73	3,255,558.03	2,680,379.73	3,255,558.03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868.90	74,266.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617,679.63	-
合计	-56,561,810.73	74,266.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863,940,212.46	213,727,493.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636,044.17	33,288,233.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308,207.62	29,302,772.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821,770.17	-60,657,439.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87,269.74	61,868,172.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0,281,948.37	-63,727,472.62
集成电路企业三免两减半的影响	-19,371,934.09	-
所得税费用	55,868.90	74,266.37

4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1 其他综合收益。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468,952,522.13	461,856,359.36
利息收入	191,399,817.32	94,257,950.39
往来款及其他	118,904,026.63	12,533,627.24
合计	779,256,366.08	568,647,936.99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付现费用	180,334,374.21	99,624,876.04
备用金、报销款及其他	-	3,767,969.62
银行手续费	1,300,595.31	1,312,116.32
合计	181,634,969.52	104,704,961.9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大额存单	642,287,579.85	257,587,502.10
合计	642,287,579.85	257,587,502.1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	3,172,970.68	5,906,892.3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市费用	8,041,999.97	-
合计	11,214,970.65	5,906,892.31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0,502,023.19	213,653,227.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1,179,793.35	115,306,006.62
信用减值准备	-754,356.10	5,023,325.28
固定资产折旧	1,836,891,844.32	1,371,104,609.03
无形资产摊销	23,151,371.12	22,449,028.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27,684.02	5,357,699.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5,410.55	4,284,87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822,003.50	-3,583,727.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64,277.91	2,425,37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59,550,462.30	169,784,360.13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584,688.65	-933,65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6,617,679.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55,663,288.67	-610,336,19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107,177.91	-620,157,23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274,905,344.33	1,052,971,152.65
股份支付	231,364,493.46	179,584,5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803,510.09	1,906,933,441.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供应商融资安排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60,689,785.92	7,262,466,650.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262,466,650.05	3,352,413,156.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776,864.13	3,910,053,493.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060,689,785.92	7,262,466,650.05
其中：库存现金	9,119.59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60,680,666.33	7,262,466,650.0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689,785.92	7,262,466,650.05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0,103,172.53	7.0288	3,374,549,179.08
日元	2,302,152,697.13	0.0448	103,136,440.8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40,359.13	7.0288	5,906,716.2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6,301,307.41	7.0288	395,730,629.52
欧元	3,609,436.85	8.2355	29,725,517.18
日元	2,967,598,924.00	0.0448	132,948,431.80
瑞士法郎	213,013.00	8.8510	1,885,378.0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388,878.80	7.0288	16,790,951.3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5,560,316.25	7.0288	671,674,35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78,224,783.31	7.0288	1,252,706,356.9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9,498,115.89	7.0288	277,624,356.97

51.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3,655,693.79	75,616,716.68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3,446.63	398,37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5,865,488.55	94,895,624.7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1,605,529.12	773,995.5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六、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47,435,850.72	171,141,868.44
折旧及摊销费	233,279,020.13	166,559,026.82
材料费	107,614,885.53	80,236,862.85
股份支付	56,290,146.52	38,339,085.05
备件及维修费	54,237,931.11	9,664,600.91
能源动力费用	24,661,135.97	13,411,427.91
其他费用	37,586,037.48	26,248,639.37
合计	761,105,007.46	505,601,511.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61,105,007.46	505,601,511.3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母公司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盛合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盛合芯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000 万美元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盛合芯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日	盛合晶微	1,000 美元	-	19/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19/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资控股	100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51,000 万美元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江阴市东盛西路9号	先进封测产业的中段硅片加工和后段先进封装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SJ Semiconductor(HK)Limited	1,000 港币	中国香港	Suite3003,30/FQueen's Rd,Central,HK	投资控股, 无实际经营	100	—	投资设立
SJ Semiconductor(USA)CO.	200 万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732N.FirstStreet, Suite200, SanJose, CA95112	境外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	100	—	投资设立
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江阴市蟠龙山路109号	集成电路采购及运营服务	100	—	投资设立
东盛合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000 万美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盛合芯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 美元	中国香港	19/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资控股, 无实际经营	100	—	投资设立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38,789,636.93	429,117,852.55	-	140,600,180.23	-18,791,440.48	908,515,868.7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862,252.14	35,407,984.59	-	40,979,635.09	-41,155.29	249,446.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4,651,889.07	464,525,837.14	-	181,579,815.32	-18,832,595.77	908,765,315.12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0,600,180.23	59,333,872.18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45,406,320.09	19,011,050.7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	4,396,820.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006,500.32	82,741,743.02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



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9.8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34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2025 年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23,203,043.87	-	-	-
应付账款	1,917,022,622.07	-	-	-
长期借款	-	1,340,637,365.33	1,644,636,996.46	262,162,081.08
租赁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	124,414,511.26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5,618,629.94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6,667.98	-	-	-
合计	3,692,695,475.12	1,340,637,365.33	1,644,636,996.46	262,162,081.08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 期末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见附注五、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币种对美金贬值或者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888.68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3,522.90 万元。

4. 套期

(1) 套期业务风险管理

项 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美元借款对应的远期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风险管理策略：降低因美元借款利率波动而可能导致的损益波动。风险管理目标：为了避免公司持有的美元贷款在持有期间，由于美元借款利率波动所引起的现金流波动，公司通过指定利率互换合约，对该利率风险进行对冲。	美元借款利率波动的风险	被套期项目(美元借款)与套期工具(利率互换合约)在金额、币种、期限方面完全相同或非常接近，二者因利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方向相反，因此，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有效，公司通过利率互换合约锁定了美元借款的利率波动风险，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基本实现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利率互换合约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利息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 开展符合条件的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情况

2025 年度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490,492,071.81	-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90,492,071.81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90,492,071.81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可转让存单，对于公司持有的可转让存单，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等。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任职的企业的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任职的企业
崔东	董事兼高管
李建文	董事兼高管
吴畏	高管
周燕	高管
吴继红	高管
赵国红	高管
林正忠	高管
王国建	独立董事
周忠惠	独立董事
严勇	独立董事
程艳珍	与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上表仅列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承销费	4,77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86,679.88	638,064.58
公司 A1	采购设备及备品备件	-	19,079,765.8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品备	-	797,309.00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物业费、租赁费	-	176,458.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251,548.40	11,214,423.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6,020,248.09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本期使用权资产分摊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	-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本期使用权资产分摊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165,137.60	-	270,000.00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88,520,812.78	240,624,122.21	262,748,617.23	366,396,317.76	11,684,933.87
	2025 年度	366,396,317.76	230,570,888.81	16,894,355.45	580,072,851.12	11,915,267.05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943,124.06	100,891,948.21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64,946,644.78	56,752,572.9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预提利息	期末余额	预提利息
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6,015,733.25	224,144.44	1,251,360,519.88	5,652,036.6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预提利息	期末余额	预提利息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000,000.00	6,020,248.09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崔东	4,107.40	1,412.00
其他应付款	周燕	795.00	438.00
其他应付款	吴继红	1029.48	174.00
其他应付款	李建文	192.00	-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期权

项目	数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103,444,632.00	73,268,176.00
本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	44,826,720.00
本年解锁的股票期权份数	-	-
本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	-	11,817,764.00
本年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3,147,605.00	2,832,500.00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100,297,027.00	103,444,632.00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元)	229,880,494.16	178,623,566.91

(2) 限制性股票回购再分配

项目	数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27,395.00	267,500.00
本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12,500.00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元)	1,483,999.30	961,017.94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确定方法	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外部融资参考价: 0.5 美元~1.75 美元; 波动率:46.83%~52.83%; 无风险利率: 1.02%~4.36%; 预期离职率: 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认购的股份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30,165,522.18	398,801,028.72

3.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费用	74,626,595.33	64,483,185.81
营业成本	87,522,180.06	64,950,957.52
研发费用	56,290,146.52	38,339,085.05
销售费用	12,925,571.55	11,811,356.47
合计	231,364,493.46	179,584,584.85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审议通过 Stock Option Plan(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类型和条款如下:

期权类型	归属条件	服务期
Schedule-A	归属条件: 自约定的归属起始日起, 为公司服务满 1 年时, 可归属被授予期权数的 25%; 此后, 每为公司服务满 1 个月, 可归属被授予期权数的 1/48。 回购条件: 无。	12-48 月
Schedule-B	归属条件: 自约定的归属起始日起, 为公司服务满 1 年时, 可归属被授予期权数的 100%。 回购条件: 若自约定的归属起始日起未为公司服务满 60 月, 则: ①如授予对象因退休离职, 则公司或公司指定方有权回购其已行权后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或其对应的持股平台份额; ②如授予对象非因退休离职, 则公司或公司指定方有权回购其已行权后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或其对应的持股平台份额。	60 月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共授予 Schedule-A 类型期权 43,060,498 份, 共授予 Schedule-B 类型期权 74,938,750 份。

2023 年 4 月, 本公司对原《期权激励计划》Schedule-A、Schedule-B 未行权部分进



行了修订，修改后的行权安排为员工期权已归属完毕且公司已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后分四个批次行权，每批次行权间隔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每次行权比例不超过 50%。经评估，本次修订共计增加期权公允价值 254.11 万美元，增加的公允价值在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分摊。

2024 年 11 月，公司对原《期权激励计划》再次进行了修订，部分员工可选择将原持有期权部分加速行权，行权后转换为限制性股票，服务期限修改为 5 年。本次修订共加速行权 11,817,764 股，本次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093,394,824.00	1,035,801,063.18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	471,642,954.65	588,353,013.80

(2) 其他承诺事项

2025 年度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22,003.50	3,583,727.0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06,320.09	23,407,870.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584,688.65	933,65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3,870.81	-1,672,712.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869,141.43	26,252,538.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869,141.43	26,252,538.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869,141.43	26,252,538.5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 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	0.53	0.52

② 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0.16	0.15



(以下无正文。)

公司名称：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日期：2026年4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孔晶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7070438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2017年03月02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晶晶 11010032002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900610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2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默 11010032107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董凯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031994062031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凯凯 110100320852

证书编号: 1101003208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01-26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董事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的声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收入总额百分比	≥1%	0.5%-1%（不含）	<0.5%
------------------	-----	-------------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差错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与财务政策； 2、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未对财务报告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4、存在重大交易未被披露的。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百分比	≥0.5%	0.25%-0.5%（不含）	<0.2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负面消息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盛合晶微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USA) CO.、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发展战略

公司对行业整体发展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及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和可持续。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明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及工作细则，企业目前发展战略由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根据企业自身因素及实际需要制定发展战略。

2、组织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立程序、职责权限、人员配置与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工作程序等事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合法合规，其人员构成、知识结构、能力素质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对董事会负责。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用工制度，促进就业，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制定并实施《员工招聘政策》、《员工任用政策》、《盛合晶微入离职管理政策》、《培训政策》、《假期管理程序》、《工资、补贴及福利管理程序》、《考勤管理程序》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员工招聘、培训、晋升、薪酬、考核、激励建立了制度保证和体系保障。根据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充实到管理、技术、运营和研发等岗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不竭的源动力。

4、企业文化

公司将企业文化体系嵌入到各项机制中，如人员招聘、入职培训、绩效考核等环节中，公司企业文化全面反映公司的愿景、目标和核心价值观。公司致力于提供世界一流的中段硅片制造和测试服务，并进一步发展先进的三维系统集成芯片业务。

5、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并将其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公司制定的《盛合晶微环境安全卫生管理手册》、《废弃物管理程序》、《环境物质管理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合规性评价程序》、《安全卫生环保相关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管理要求，确保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有据可依。

（二）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组织各部门进行内外部环境因素和相关方期望或要求的识别评价，并拟定应对措施，对结果进行追踪。同时，公司定期针对各项预算费用之执行结果进行差异比较，针对差异超过一定标准之项目，需请各执行单位提出解释及改善方案，以考虑营运单位无法达成目标之风险。

（三）重点控制活动

1、销售及收款管理

为了促进企业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及收款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制定了公司销售及收款循环相关制度文件包括《盛合晶微订单控制程序》、《盛合晶微销售价格指导流程》、《企业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SJSEMI 会计与财务政策》等，对销售流程管理、销售售价、合同管理、售后、货款回收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

2、采购及付款管理

为了促进公司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及付款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制定了公司采购及付款循环相关制度文件包括《供应商引入及验证流程》、《物料仓库管理程序》、《采购程序》、《物料计划与管理程序》等对供应商管理、

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订单、采购合同、收货管理、物料仓库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并有效执行。

3、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促进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对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3 号》—人力资源，制定了公司薪工循环相关制度文件包括《员工招聘政策》、《工资、补贴及福利管理程序》、《员工晋升管理办法》、《奖励与惩处管理程序》、《考勤管理程序》等对员工招聘、入职、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奖惩程序、考核晋升及培训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并有效执行。

4、投/融资管理

为保障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规范资金筹集渠道及筹集方法，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保持资本结构合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SJSEMI 会计与财务政策》，明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批准权限与程序、支付管理、货币市场投资、现金流量预测管理、银行借款与融资、银行账户管理、收款管理、印章控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融资产投资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有效执行。

5、生产管理

为了确保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充分利用产能，确保生产管理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实施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制定了《物料计划与管理程序》、《订单控制程序》、《盛合晶微质量管理手册》等制度，对生产计划的制定及执行、质量管理、原材料收发及检查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有效执行。

6、固定资产管理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及核算办法》、《SJSEMI 会计与财务政策》、采购管理制度、《综合运营中心设备验收流程》等制度，

对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入账及支持性材料进行了明确、对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减值评估、固定资产调拨及处置、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固定资产投保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有效执行。

7、研发管理

为了促进公司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实现发展战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制定了公司研发循环相关作业控制矩阵，及《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SJ-研究与开发-内控手册》等制度，对研发组织管理、计划和规范阶段管理、研发阶段管理、测试和评估阶段管理、项目费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并有效执行。

8、信息系统管理

为了促进企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因素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第 18 号》—信息系统，制定了《信息安全制度》、《数据中心业务连续性计划》、《运营安全管理》、《系统访问控制管理》等制度，对程序开发管理、日常运行、硬件安全、网络及数据安全、用户访问安全等进行了规定，并有效执行。

9、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促进公司科学确定投资项目、拟定投资方案、确保投资项目的收益、规避投资项目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盛合晶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盛合晶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方案制定、审批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方面，对对外担保的方案制定、审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0、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强调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需坚持必要、公允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的回避措施、决策权限等，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与沟通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运用 SAP 系统，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通过内网、OA 系统、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在沟通方面，公司建立并公示了举报渠道，确保公司内外部沟通机制的有效运行与实施。同时，公司设有统一对外传达公司相关信息的单位，建立并维护公司形象。

（五）内部监督

本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单位，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单位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内部审计单位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内容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审计单位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内部审计的日常工作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六、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也要不断优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遵循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不断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在公司积累的多年管理经验基础上，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容诚审字[2026]230Z126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1267 号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盛合晶微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盛合晶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容诚审字[2026]230Z126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孔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默 
陈默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凯凯 
董凯凯

2026年4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卓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孔晶晶
Full name	孔晶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4
Date of birth	1987-07-0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707043827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87070438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2017年03月02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晶晶 110100320072

年 / 月 / 日





姓名 Full name 陈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900610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2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默 11010032107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董凯凯
Full name: 董凯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6-20
Date of birth: 1994-06-20
工作单位: 安徽诚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诚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03199406203132
Identity card No.: 3412031994062031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凯凯 110100320852

证书编号: 1101003208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01-26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